

广东大盈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油性聚氨酯
树脂 3590 吨、改良聚酯多元醇 6390 吨、水性
聚氨酯树脂 6300 吨改扩建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广东大盈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广东大盈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六月

建设单位：广东大盈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李强 (签字)

编制单位：广东大盈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李强 (签字)

项目负责人：刘景生

报告编制：刘景生

建设单位：广东大盈新材料科技
有限公司

电话：0757-28389633

传真：——

邮编：528305

地址：佛山市顺德区高新区（容桂）

华天路4号

编制单位：广东大盈新材料科技
有限公司

电话：0757-28389633

传真：——

邮编：528305

地址：佛山市顺德区高新区（容桂）

华天路4号

目录

1 验收项目概况	1
2 验收依据	3
2.1 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3
2.2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4
2.3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
2.4 主要污染物总量审批文件.....	5
2.5 环境保护部门其他审批文件.....	5
3 工程建设情况	6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6
3.2 建设内容.....	15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19
3.4 水源及水平衡.....	19
3.5 生产工艺.....	20
3.6 项目变动情况.....	21
4 环境保护设施	22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22
4.2 其他环保设施.....	26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27
5 环评影响报告书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0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30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4
6 验收执行标准	35
6.1 污染物排放标准.....	35
6.2 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37
7 验收监测内容	38
7.1 废水监测.....	38
7.2 废气监测.....	38
7.3 厂界噪声监测.....	39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40
8.1 监测分析方法.....	41
8.2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42
9 验收监测结果	43
9.1 生产工况.....	43
9.2 环保治理设施调试效果.....	43
9.3 环保治理设施处理效果分析.....	51
9.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52
10 公众意见调查结果	54
11 验收监测结论	56
11.1 环境保设施调试效果.....	56
11.2 污染物总量达标情况.....	56
11.3 综合验收结论.....	56
附表 1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59
附件 1 委托协议.....	60
附件 2 环评批复.....	61
附件 3 顺德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批准证（已验收）.....	65
附件 4 监测报告.....	66
附件 5 生产废水转运合同.....	93
附件 6 危险废物转运合同.....	100
附件 7 空原料桶的厂家回收协议.....	100
附件 8 应急预案备案表.....	106
附件 9 天然气检测报告.....	108
附件 10 广东省排污许可证及国家排污许可证正本.....	112
附件 11 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鉴证书（SO ₂ 和NO _x ）.....	112
附件 12 生产设备停用证明材料.....	112
附件 13 竣工环保验收公众调查表.....	112

1 验收项目概况

广东大盈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油性聚氨酯树脂 3590 吨、改良聚酯多元醇 6390 吨、水性聚氨酯树脂 6300 吨改扩建项目（以下简称“本次改扩建项目”）位于佛山市顺德区高新区（容桂）华天路 4 号，中心地理位置坐标为北纬 22.770239°，东经 113.350258°。项目建设性质为改扩建，由广东大盈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建设，主要从事聚酯多元醇、无溶剂树脂、水性树脂、聚氨酯树脂等新型环保产品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占地面积为 7981.97m²，从业人员约 46 人，年工作 280 天，每天工作 24 小时（三班倒，每班 8 小时），厂区内不设置员工食堂和宿舍。

本次改扩建项目环评文件于 2019 年 1 月 24 日取得《顺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关于广东大盈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油性聚氨酯树脂 3590 吨、改良聚酯多元醇 6390 吨、水性聚氨酯树脂 6300 吨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顺管环审[2019]第 008 号），审批规模为年产油性聚氨酯树脂 3590 吨、改良聚酯多元醇 6390 吨、水性聚氨酯树脂 6300 吨。

本次改扩建项目分两期建设，现阶段进行一期验收，目前广东大盈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油性聚氨酯树脂 3590 吨、改良聚酯多元醇 6390 吨、水性聚氨酯树脂 6300 吨改扩建项目（一期）（以下简称“本项目”）主要完成了新增 5 套反应釜（环评审批新增 13 套）、3 套中试反应、2 台分散机、1 台 250 万大卡燃天然气导热油炉及配套设备设施建设，本项目实际投资 1000 万元，环保投资 50 万元。

本次改扩建项目分两期建设，于 2019 年 2 月开始建设，于 2019 年 5 月 15 日取得广东省排污许可证（编号：4406062014000029）；本项目于 2019 年 6 月竣工，开始调试进入试生产阶段，调试时间为 2019 年 6 月 1 日至 2020 年 5 月 30 日；于 2020 年 1 月开始依法申领国家排污许可证，于 2020 年 4 月 25 日取得国家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为 9144060675647971XP001P）。

目前，本项目主体工程及其配套建设的环评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条件。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规定，广东大盈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成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并委托佛山市灏景检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山灏景”）于 2020 年 3 月 6 日至 2020 年 3 月 7 日开展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监测工作。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根据佛山灏景验收监测结果，环境管理自查等，编写《广东大盈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油性聚氨酯树

广东大盈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油性聚氨酯树脂 3590 吨、改良聚酯多元醇 6390 吨、水性聚氨酯树脂 6300 吨
改扩建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脂 3590 吨、改良聚酯多元醇 6390 吨、水性聚氨酯树脂 6300 吨改扩建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 验收依据

2.1 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实施）；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正）；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第二次修正）；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正）；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正）；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 年 1 月 1 日实施）；
- (8)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7 月 16 日修订）；
- (9)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版）（环境保护部令 39 号，2016 年 8 月 1 日起实施）；
- (10) 《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生态环境部令第 7 号修改）；
- (11) 《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8 年 11 月 29 日修正）；
- (12) 《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8 年 11 月 29 日修正）；
- (13)
- (14) 《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9 年 3 月 1 日实施）；
- (15)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办法》（2019 年 3 月 1 日实施）
- (16) 《广东省环境保护和生态建设“十三五”规划》（粤环[2016]51 号）；
- (17)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打赢蓝天保卫战 2018 年工作方案〉的通知》（粤环[2018]23 号）；
- (18)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 年)》（粤环发〔2018〕5 号）；
- (19)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11.20 施行）；
- (20) 《关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的实施方案(2018~2020)》（粤环发[2018]6 号）；
- (21) 《关于印发广东省污染源排污口规范化设置导则的通知》（粤环[2008]42 号）；

(22)《关于全面推进工业企业污水排放口及排水系统规范化管理的通知》(佛环[2018]66号)；

(23)《顺德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办事指南》(2018.4.4 颁布)。

2.2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大气污染防治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
- (2)《环境噪声与振动控制技术导则》(HJ2034-2013)；
- (3)《大气污染源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
- (4)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 (5)《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 (6)广东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
- (7)《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
- (8)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 (9)《工业企业噪声控制设计规范》(BT50087-2013)；
- (10)《声环境质量标准》(GB3906-2008)；
- (11)《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12)《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
- (13)《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储存、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 2013 修改单；
- (14)《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修改单。

2.3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顺德区大盈化工有限公司环境影响报告书》(原佛山市顺德环境科学研究院, 2005 年 3 月)；
- (2)《广东大盈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顺德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批准证》(批准证号: 20080677)；
- (3)《广东大盈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油性聚氨酯树脂 3590 吨、改良聚酯多元醇 6390 吨、水性聚氨酯树脂 6300 吨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广东顺德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

（4）《顺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关于广东大盈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油性聚氨酯树脂 3590 吨、改良聚酯多元醇 6390 吨、水性聚氨酯树脂 6300 吨改扩建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顺管环审[2019]第 008 号，2019 年 1 月 24 日）。

2.4 主要污染物总量审批文件

（1）《顺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关于广东大盈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油性聚氨酯树脂 3590 吨、改良聚酯多元醇 6390 吨、水性聚氨酯树脂 6300 吨改扩建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顺管环审[2019]第 008 号）中审批项目年排放 COD_{Cr} 为 2.08kg、氨氮为 0.42kg、SO₂ 为 0.87 吨、NO_x 为 4.08 吨。

（2）《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鉴证书》（佛环权交鉴[2020]1757 号）中广东大盈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二氧化硫成交数量为 0.30 吨（为改扩建部分新增的二氧化硫排放量）；

（3）《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鉴证书》（佛环权交鉴[2020]1758 号）中广东大盈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氮氧化物成交数量为 1.11 吨（为改扩建部分新增的氮氧化物排放量）。

2.5 环境保护部门其他审批文件

（1）《广东大盈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油性聚氨酯树脂 3590 吨、改良聚酯多元醇 6390 吨、水性聚氨酯树脂 6300 吨改扩建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委托单》（2020 年 3 月 日）；

（2）《广东大盈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油性聚氨酯树脂 3590 吨、改良聚酯多元醇 6390 吨、水性聚氨酯树脂 6300 吨改扩建项目监测报告》（2020 年 3 月 13 日）。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1.1 项目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佛山市顺德区高新区（容桂）华天路4号，中心地理位置坐标为北纬 22.770239°，东经113.350258°（地理位置见图3.1-1）

3.1.2 平面布置

本次验收范围的平面布置包括5套反应釜、3套中试反应釜、1台自吸式离心泵、1台球型泵、6台隔膜泵、2台分散机、1套250万大卡燃气导热油炉、1组纯水制备机组。厂区现状总平面布置图见图3.1-2，各生产车间平面布置图见图3.1-3~图3.1-6。

3.1.3 周边环境敏感目标

本项目周边环境敏感目标调查范围为以生产车间排气筒为中心，半径为 2.5km 的圆形范围内，本项目环境保护目标重点为厂址附近的高黎社区居民区、小黄圃社区居民区、华口社区居民区等（在本次验收中补充了大型住宅小区情况），较环评时未发生变化，详见表 3.1-1，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分布情况见图 3.1-7。

表 3.1-1 本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分布情况一览表

序号	行政村	类别	位置及离厂界最近距离（米）	位置及离排气筒最近距离（米）	规模（人）	保护级别
1	小黄圃社区	东逸湾	厂界西北面/2600	北面/2675	约 20000	大气二类环境风险
2	高黎社区	民居	厂界北面/760	北面/810	约 6050	
		高黎小学	厂界西北面/910	西北面/940	约 660	
3	美的·御海东郡	居民	厂界北面/630	北面/680	约 5000	
4	佳兆业·金域天下	居民	厂界西北面/1524	西北面/1563	约 6000	
5	碧桂园·凤凰湾	居民	厂界西北面/2281	西北面/2319	约 4500	
6	华口社区	民居	厂界西面/1535	西面/1590	约 21400	
		华口小学	厂界西面/1535	西面/1590	约 800	
7	（中山）大岑村	民居	厂界南面/360	东南面/430	约 600	
8	（中山）大雁村	民居	厂界南面/1350	南面/1400	约 1000	
9	（中山）大魁村	民居	厂界南面/1920	南面/1980	约 1000	
10	（广州）	民居	厂界东北面	东北面/2705	约 300	

广东大盈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油性聚氨酯树脂 3590 吨、改良聚酯多元醇 6390 吨、水性聚氨酯树脂 6300 吨
 改扩建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序号	行政村	类别	位置及离厂界最近距离（米）	位置及离排气筒最近距离（米）	规模（人）	保护级别
	马前村		/2695			
11	大岑沥涌		南面/320	/	/	GB3838-2002 中IV类
12	眉蕉河		北面/423	/	/	
13	洪奇沥水道		东面/600	/	/	GB3838-2002 中III类
14	桂洲水道		东南面/340	/	/	



图3.1-1 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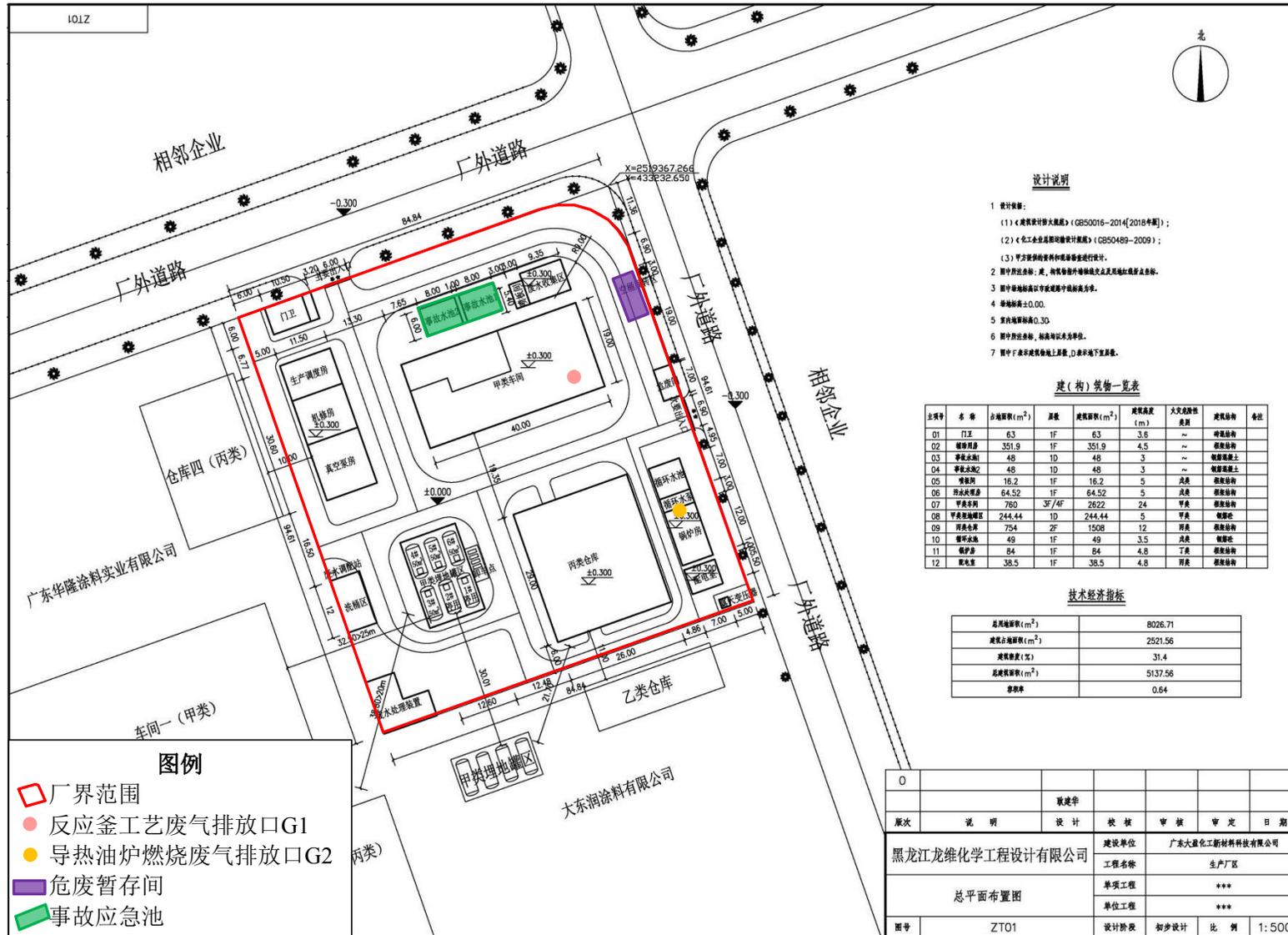


图3.1-2 总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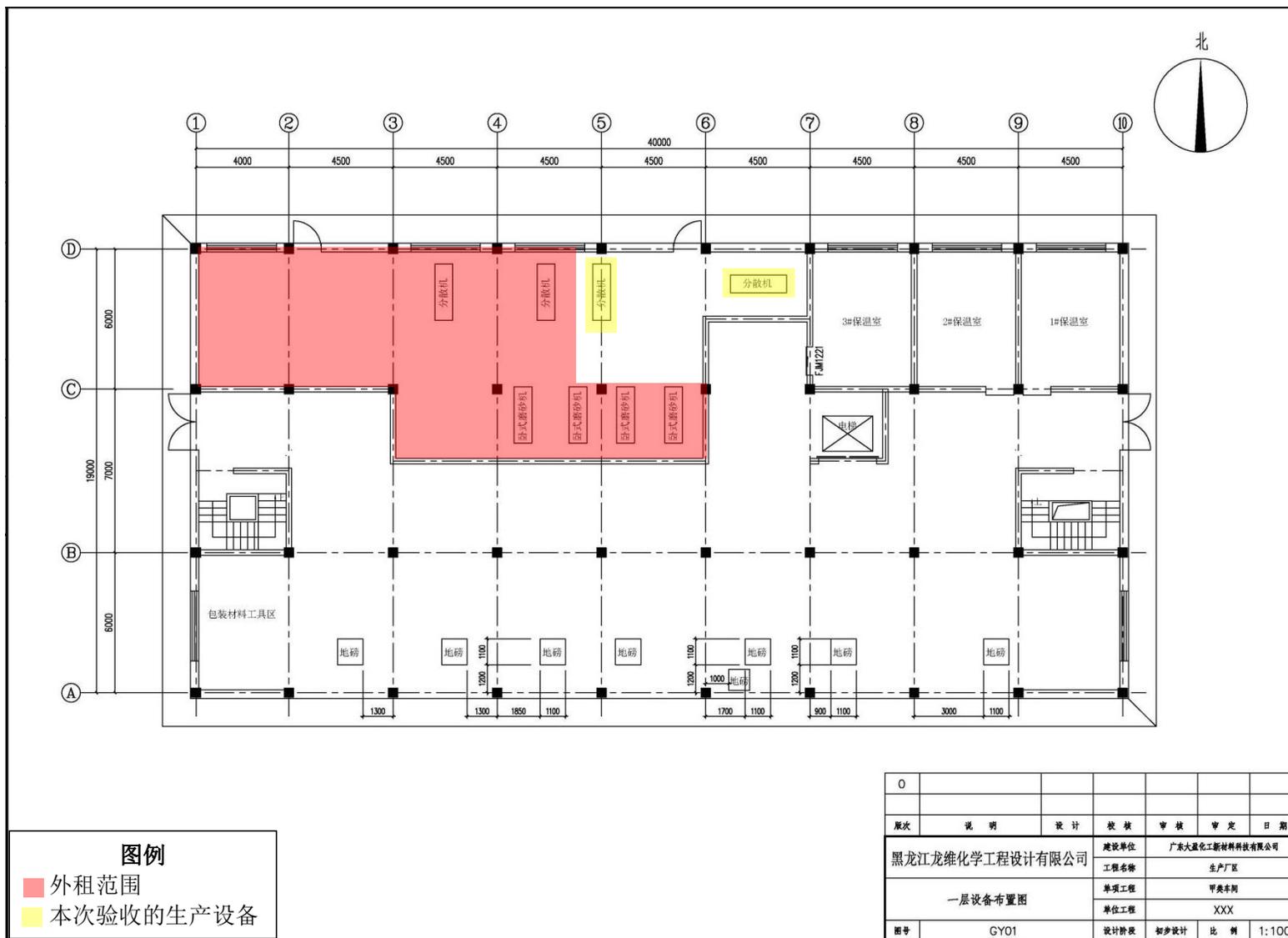


图3.1-3 车间1F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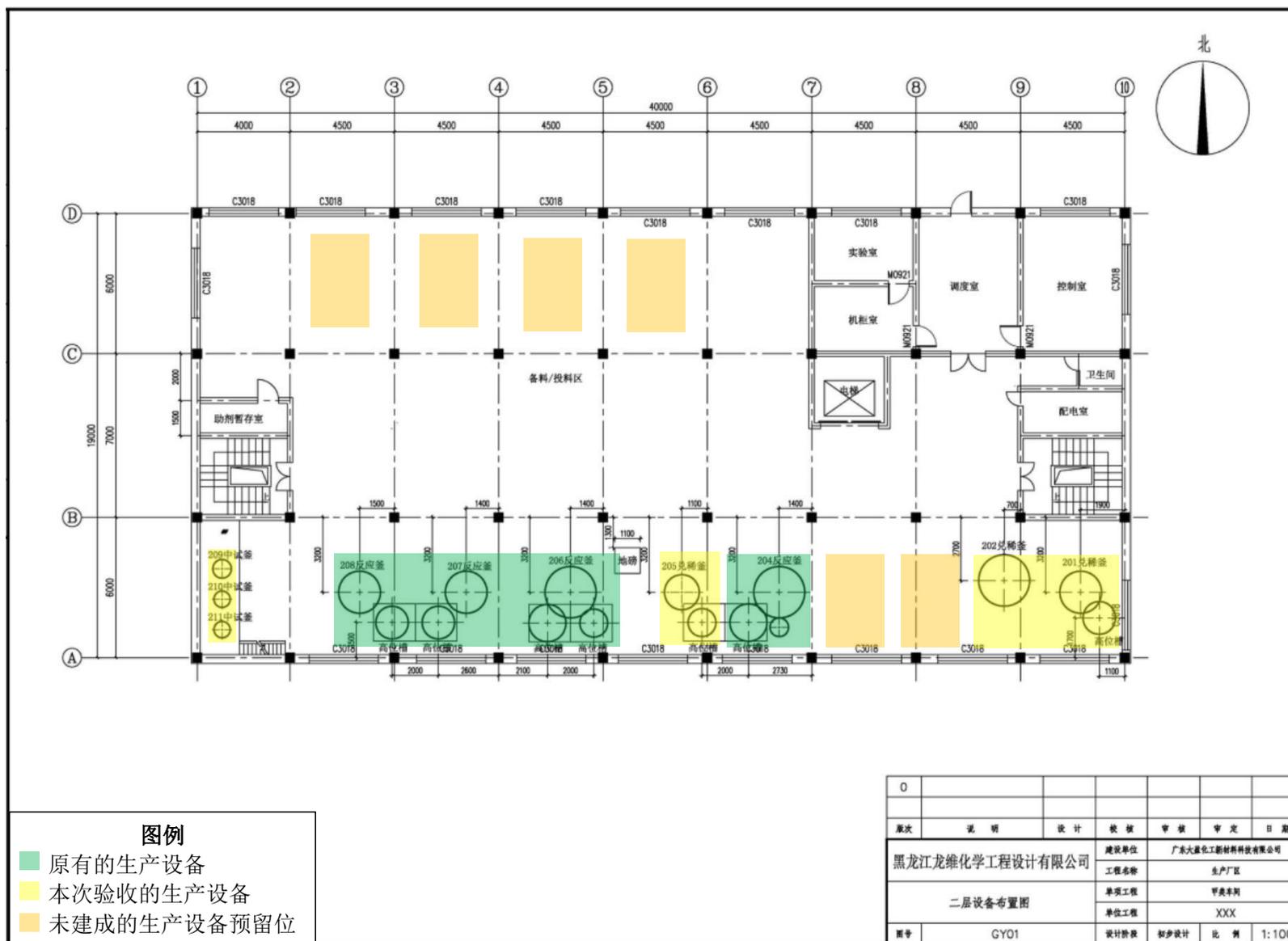


图3.1-4 车间2F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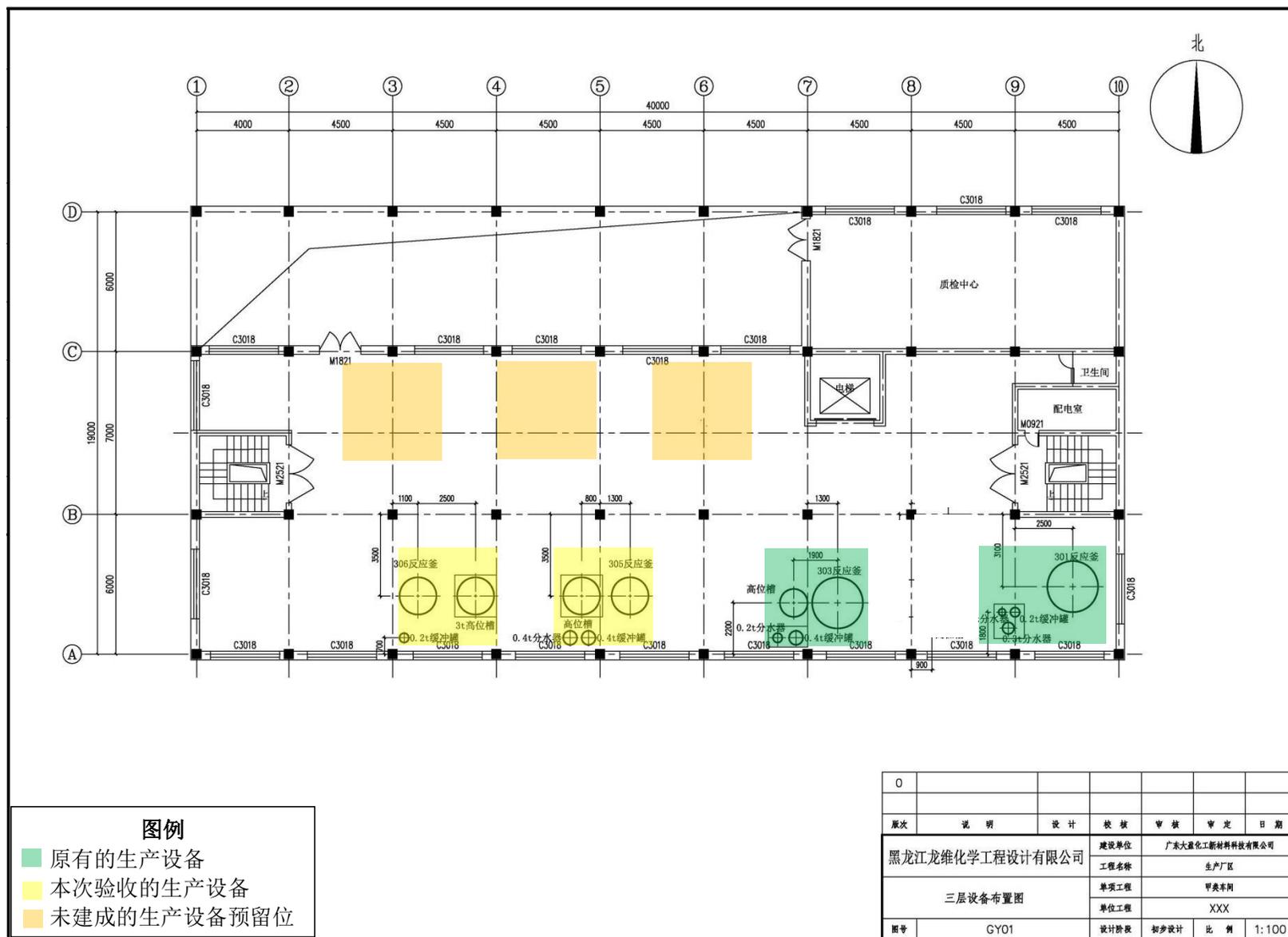


图3.1-5 车间3F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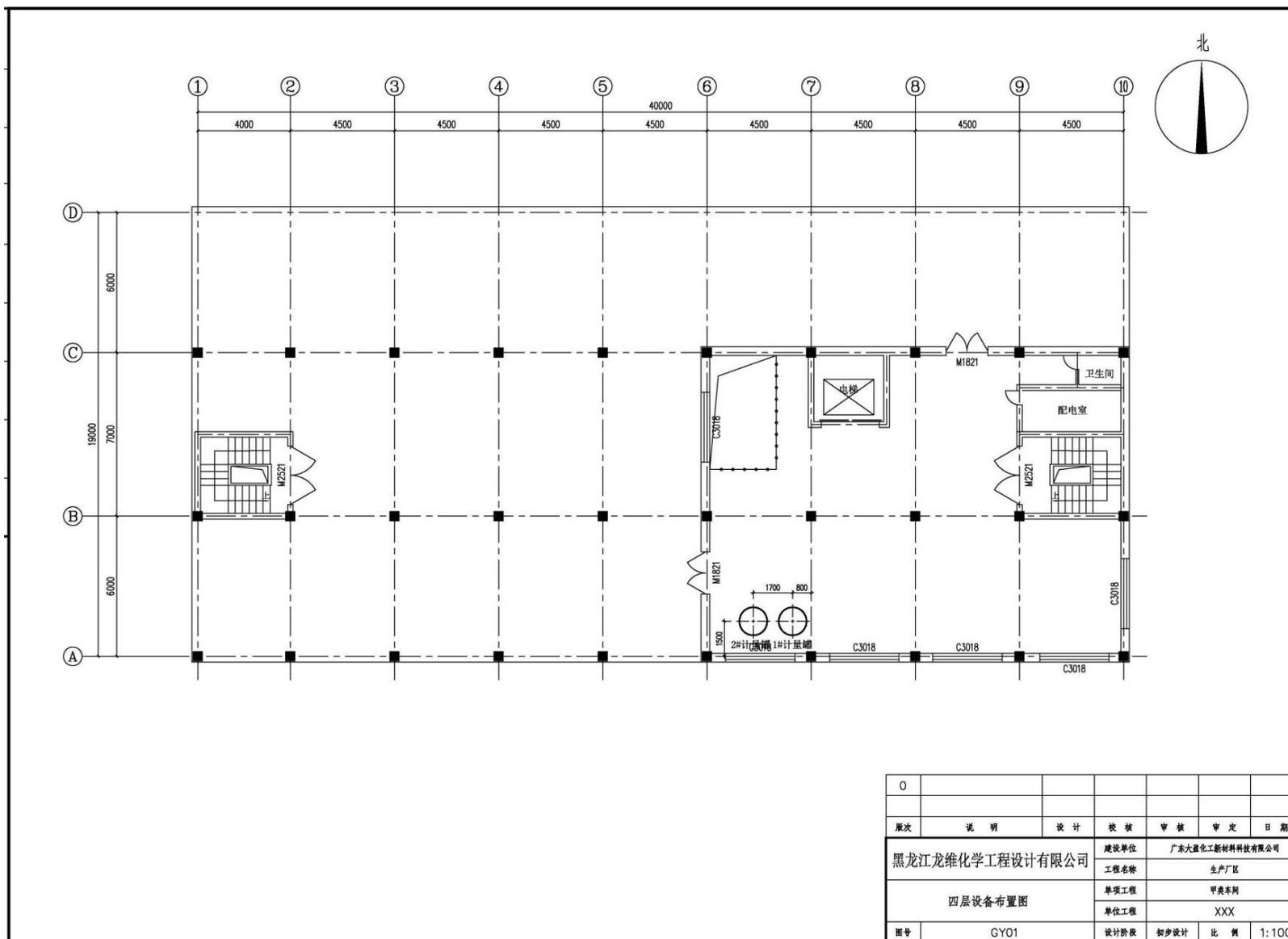


图3.1-6 车间4F（备料车间）平面布置图



图 3.1-7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3.2 建设内容

3.2.1 项目工程建设情况

广东大盈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油性聚氨酯树脂 3590 吨、改良聚酯多元醇 6390 吨、水性聚氨酯树脂 6300 吨改扩建项目设计年产油性聚氨酯树脂 3590 吨、改良聚酯多元醇 6390 吨（其中 2134 吨作为水性聚氨酯树脂原料继续投入生产，其余 4256 吨作为产品外售）、水性聚氨酯树脂 6300 吨，总投资 17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0 万元。

项目分两期建设，目前一期主要完成了新增 5 套反应釜（环评审批新增 13 套）、3 套中试反应、2 台分散机、1 台 250 万大卡燃天然气导热油炉及配套设备设施建设，一期实际投资 1000 万元，环保投资 50 万元。本次验收内容主要针对一期工程开展。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变更情况详见表 3.2-1。

表 3.2-1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变更情况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环评审批建设内容	本次验收建设内容	变更说明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利用原有生产车间（4 层，建筑面积为 2320.9m ² ），重新布置生产设施，并增加生产设备；增加 13 套不同规格的反应釜、3 套中试反应釜和 2 台分散机；一层设置 2 台分散机，二层设置 12 套反应釜和 3 套中试反应釜，三层设置 7 套反应釜，四层设置为备料车间。	利用原有生产车间（4 层，建筑面积为 2020.9m ² ），重新布置生产设施，并增加生产设备；增加 5 套不同规格的反应釜、3 套中试反应釜和 2 台分散机；一层设置 2 台分散机，二层设置 7 套反应釜和 3 套中试反应釜，三层设置 4 套反应釜，四层设置为备料车间；另外生产车间 1 层部分出租给广东顺德德图新材料有限公司，出租面积为 300m ² 。	生产车间 1 层的使用建筑面积减少 300m ² ；原环评中二层的 5 套反应釜和三层 3 套反应釜暂未建成，不纳入本次验收范围内，详见表 3.2-3。
贮运工程	仓库	将原丙类仓库改建为两层，其中一层为乙类仓库（754m ² ），作为原料储存区；二层为丙类仓库（754m ² ），作为产品储存区。	将原丙类仓库改建为两层，均为丙类仓库，每层面积均为 754m ² ，作为原料和（改良）聚酯多元醇的储存区。	仓库一层为丙类仓库，其他与环评一致
	储罐	共设 6 个地埋卧式储罐，位于厂区南部，单个储罐容量为 50m ³ ，其中 1#和 2#储罐空置	共设 6 个地埋卧式储罐，位于厂区南部，单个储罐容量为 50m ³ ，其中 1#和 2#储罐空置	原环评一致
	外部运输	原材料包装形式以袋装、桶装和储罐为主，主要通过汽车或槽车运输送到厂内，外部供应商承运为主，本公司为辅。	原材料包装形式以袋装、桶装和储罐为主，主要通过汽车或槽车运输送到厂内，外部供应商承运为主，本公司为辅。	原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生产调度室	依托原有工程，建筑面积为 468.76m ² ，位于厂区西北侧，主要功能为生产调度，南面设置为真空泵房。	依托原有工程，建筑面积为 468.76m ² ，位于厂区西北侧，主要功能为生产调度，南面设置为真空泵房。	原环评一致
	给水系统	来源为市政自来水，主要为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生产车间纯水制备	来源为市政自来水，主要为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生产车间纯水制备	原环评一致

改扩建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位于生产车间一层，车间用循环冷却塔和冷却水池位于仓库东侧。	位于生产车间一层，车间用循环冷却塔和冷却水池位于仓库东侧。	
	排水系统	采用雨污分流排水方式；雨水管采用暗流管式排水；储罐区初期雨水经隔油和沉淀处理达标后通过工业区管网排入容桂第二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通过工业区管网排入容桂第二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采用雨污分流排水方式；雨水管采用暗流管式排水；储罐区初期雨水经隔油和沉淀处理达标后通过工业区管网排入容桂第二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通过工业区管网排入容桂第二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原环评一致
	供电系统	电源来自市政电网	电源来自市政电网	原环评一致
	供热系统	淘汰原来的 2 台燃柴油导热油炉，新增一台 250 万大卡的燃天然气导热油炉（YY(Q)L-300Y(Q)）	淘汰原来的 2 台燃柴油导热油炉，新增一台 250 万大卡的燃天然气导热油炉（YY(Q)L-300Y(Q)）	原环评一致
	消防系统	厂区内设室外消防管网，配备消防栓，生产车间配备手持式干粉灭火器等消防器材。	厂区内设室外消防管网，配备消防栓，生产车间配备手持式干粉灭火器等消防器材。	原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	①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通过工业区管网排入容桂第二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②设备循环冷却水和纯水制备产生的浓水作为清净下水通过雨水管网排放；③设备及过滤网清洗废水回用于下一批次的生产，不外排；④储罐区初期雨水经隔油和沉淀处理达标后通过工业区管网排入容桂第二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⑤反应釜工艺废水、洗桶废水和喷淋废水经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①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通过工业区管网排入容桂第二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②设备循环冷却水和纯水制备产生的浓水作为清净下水通过雨水管网排放；③设备及过滤网清洗废水回用于下一批次的生产，不外排；④储罐区初期雨水经隔油和沉淀处理达标后通过工业区管网排入容桂第二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⑤反应釜工艺废水、洗桶废水和喷淋废水经收集后委托佛山市顺德区绿点废水回收处理有限公司进行处理。	原环评一致
	废气	①车间工艺废气经冷凝器冷凝回收，剩余不凝气和真空泵尾气经管道收集后，投料、包装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一并经“旋流喷淋+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经 25 米排气筒排放；②导热油炉燃烧废气收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①反应釜产生的有机废气经冷凝器冷凝回收，剩余不凝气和真空泵尾气经管道收集后，和投料、包装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一并经“旋流喷淋+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25 米排气筒 G1 排放；②导热油炉燃烧废气经收集后通过 15m 排气筒 G2 高空排放。	原环评一致
	噪声	车间采取隔声降噪措施，通过隔墙隔声和距离衰减。	本项目优化厂区布局，进行绿化隔离，采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风机吸声处理，设备隔声、减振等措施。	原环评一致
	固体废物	依托原有工程，设置生活垃圾收集桶，每天交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原材料包装袋、废过滤网、废反应透膜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交由相应单位回收处理；设置危废暂存间，定期将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接收处置。	依托原有工程，设置生活垃圾收集桶，每天交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原材料包装袋、废过滤网、废反应透膜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交由相应单位回收处理；设置危废暂存间，定期将危险废物交由广东碧海蓝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接收处置。	原环评一致

3.2.2 项目生产规模

本次验收为一期验收，一期设计产能为年产油性聚氨酯树脂 3590 吨、改良聚酯多元醇 2433.2 吨和水性聚氨酯树脂 3402 吨，占环评审批设计产能的 57.9%。本次验收的生产规模详见表 3.2-2。

表 3.2-2 本次验收的生产规模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环评审批生产规模			本次验收生产规模	备注
			改扩建前	改扩建新增	改扩建后		
1	油性聚氨酯树脂	吨/年	3590	+0	3590	3590	/
2	改良聚酯多元醇	吨/年	0	+6390	6390	2433.2	改扩建后 812.6 吨改良多元醇作为水性聚氨酯树脂原料继续投入生产，1620.6 吨作为产品外售。
3	水性聚氨酯树脂	吨/年	0	+6300	6300	3402	部分为聚氨酯树脂胶黏剂，另一部分为皮革化学品。

3.2.3 项目生产设备情况

本次验收的生产设备数量及变更情况详见表 3.2-3。

表 3.2-3 本次验收的生产设备数量及变更情况一览表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审批数量			本次验收数量	剩余待验收数量	备注
		改扩建前	改扩建新增	改扩建后			
反应釜	套	6	+13	19	5	8	现阶段 8 套反应釜现未建成，不纳入本次验收范围内，详细参数见表 3.2-3
中试反应釜	套	0	+3	3	3	0	详细参数见表 3.2-3
储罐	个	6	+0	6	0	0	单个储罐容积为 50m ³ ，其中 1#和 2#储罐空置；已于 2007 年验收，不纳入本次验收范围内
自吸式离心泵	台	0	+6	6	6	0	用于储罐液体泵料，型号为 50CYE-40
球形泵	台	0	+1	1	1	0	用于反应釜投料，型号为 QB-14/0.6-2
隔膜泵	台	0	+6	6	6	0	型号为 NCB16/0.5-4
真空泵	台	8	+0	8	0	0	用于真空缩聚；已于 2007 年验收，不纳入本次验收范围内，其中 3 台真空泵已停止使用
分散机	台	0	+2	2	2	0	搅拌直接使用特制的吨桶作为容器（分散缸）

广东大盈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油性聚氨酯树脂 3590 吨、改良聚酯多元醇 6390 吨、水性聚氨酯树脂 6300 吨
 改扩建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50 万大卡燃天然气导热油炉	台	0	+1	1	1	0	燃料为天然气，型号为 YY(Q)L-300Y(Q)，导热油炉每小时燃料消耗量为天然气 324.8Nm ³ /h
纯水制备机组	台	0	+1	1	1	0	/
过滤器	台	1	+0	1	0	0	已于 2007 年验收，不纳入本次验收范围内

表 3.2-4 改扩建后反应釜具体参数一览表（单位：台）

生产工序	反应釜编号	设备名称及型号规格	环评审批数量			本次验收数量	剩余待验收数量	用途	备注
			改扩建前	改扩建新增	改扩建后				
聚酯多元醇反应釜组	W1~2	反应釜（10T）	2	0	2	0	0	反应	每套配一台
	G1~2	高位槽（3T）	2	0	2	0	0	备料	每套配一台
	F1~2	分水器（1.5T）	2	0	2	0	0	收集	每套配一台
	P1~2	排醇罐（0.3T）	2	0	2	0	0	收集	每套配一台
	L1~2	冷凝器	4	0	4	0	0	冷凝	每套配一台
改良聚酯多元醇反应釜组	W3	反应釜（6T）	0	1	1	1	0	反应	每套配一台
	W4~5	反应釜（10T）	0	2	2	1	1	反应	每套配一台
	W6	反应釜（20T）	0	1	1	0	1	反应	每套配一台
	W7	反应釜（25T）	0	1	1	0	1	反应	每套配一台
	G3	高位槽（2T）	0	1	1	1	0	备料	每套配一台
	G4~5	高位槽（3T）	0	2	2	1	1	备料	每套配一台
	G6~7	高位槽（5T）	0	2	2	0	2	备料	每套配一台
	F3	分水器（1T）	0	1	1	1	0	收集	每套配一台
	F4~5	分水器（1.5T）	0	2	2	1	1	收集	每套配一台
	F6~7	分水器（2T）	0	2	2	0	2	收集	每套配一台
	P3	排醇罐（0.2T）	0	1	1	1	0	收集	每套配一台
	P4~5	排醇罐（0.3T）	0	2	2	1	1	收集	每套配一台
	P6~7	排醇罐（0.5T）	0	2	2	0	2	收集	每套配一台
L3~7	冷凝器	0	10	10	4	6	冷凝	每套配一台	
油性聚氨酯树脂反应釜组	W8~9	反应釜（5T）	2	0	2	0	0	反应	每套配一台
	W10~11	反应釜（10T）	2	0	2	0	0	反应	每套配一台
	G8~9	高位槽（2T）	2	0	2	0	0	备料	每套配一台
	G10~11	高位槽（3T）	2	0	2	0	0	备料	每套配一台
	L8~11	冷凝器	4	0	4	0	0	冷凝	每套配一台
水性聚	W12	反应釜（3T）	0	1	1	1	0	反应	每套配一台

广东大盈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油性聚氨酯树脂 3590 吨、改良聚酯多元醇 6390 吨、水性聚氨酯树脂 6300 吨
改扩建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氨基树脂反应釜组	W13~15	反应釜（5T）	0	3	3	0	3	反应	每套配一台
	W16~17	反应釜（6T）	0	2	2	2	0	反应	每套配一台
	W18~19	反应釜（10T）	0	2	2	0	2	反应	每套配一台
	G12	高位槽（1T）	0	1	1	1	0	备料	每套配一台
	G13~17	高位槽（2T）	0	5	5	2	3	备料	每套配一台
	G18~19	高位槽（3T）	0	2	2	0	2	备料	每套配一台
	L12~19	冷凝器	0	8	8	3	5	冷凝	每套配一台
中试反应釜组	W22~24	反应釜（0.5T）	0	3	3	3	0	反应	每套配一台
	L22~24	冷凝器	0	3	3	3	0	冷凝	每套配一台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本项目实际原辅材料用量及能耗情况详见表3.3-1（涉及商业机密，不公开）和表3.3-2。

表3.3-2 项目能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环评审批数量	本次验收数量	备注
1	新鲜用水	t/a	16357.6	8176	由市政管网供给
2	电能	万 KWh/a	600	276	由市政电网供给
3	天然气	万 m ³ /a	218.3	100	由天然气管道供给

3.4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生活用水和生产用水用量以及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的产排情况详见表3.4-1，实际运行的水量平衡图见图3.4-1。

表3.4-1 本项目给水和排水情况一览表（m³/d）

序号	用水项目	给水					排水			
		总用水	新鲜水	循环水	纯水	反应生成水	排放水	损耗水	清净水	委外处理
1	循环冷却水	452.03	10.59	441.43	0	0	0	8.83	1.77	0
2	纯水制备排浓水	11.85	11.85	0	5.93	0	0	0	5.93	0
3	反应釜工艺废水	0	0	0	0	0.82	0	0	0	0.82
4	初期雨水	0	0	0	0	0	3.80	0	0	0
5	生活用水	4.32	4.32	0	0	0	3.89	0.43	0	0
6	洗桶用水	0.09	0.09	0	0	0	0	0.01	0	0.08
7	喷淋用水	112.70	2.34	110.36	0	0	0	2.21	0	0.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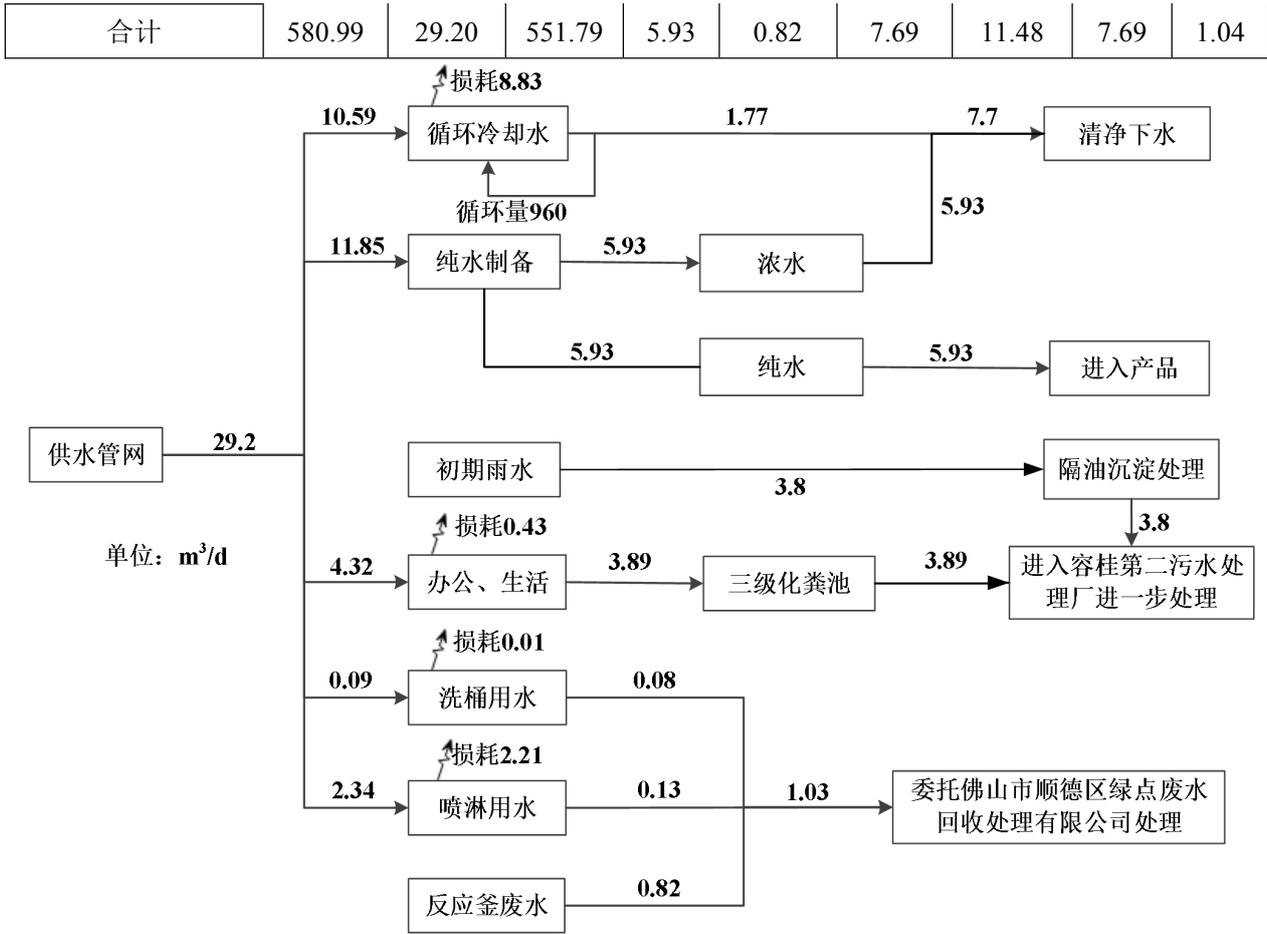


图3.4.1 本项目水平衡图

3.5 生产工艺

改扩建工程产品包括改良聚酯多元醇和水性聚氨酯树脂，整体的生产工艺分为两部分，一步是生产产品的中间产物改良聚酯多元醇。第二步是利用一部分改良聚酯多元醇生产水性聚氨酯树脂。

3.5.1 改良聚酯多元醇

1、生产工艺流程图

项目生产的改良聚酯多元醇部分将作为原料用于水性聚氨酯树脂的生产，部分直接作为产品外售。而聚酯多元醇和改良聚酯多元醇的反应原理一致，生产工艺基本一致，只是原材料醇和酸的种类有所增加。本改扩建工程的改良聚酯多元醇工艺流程示意图见图 3.5-1。（涉及商业机密，不公开）

3.5.2 水性聚氨酯树脂

1、生产工艺流程图

本次改扩建增加水性聚氨酯树脂的生产，本改扩建工程的水性聚氨酯树脂生产工艺流程示意图见图 3.5-2。（涉及商业机密，不公开）

3.6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属于重大变动的项目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经对照《广东大盈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油性聚氨酯树脂 3590 吨、改良聚酯多元醇 6390 吨、水性聚氨酯树脂 6300 吨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顺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关于广东大盈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油性聚氨酯树脂 3590 吨、改良聚酯多元醇 6390 吨、水性聚氨酯树脂 6300 吨改扩建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顺管环审[2019]第 008 号）。

本项目建成后，生产车间一层的部分车间外租给广东顺德德图新材料有限公司进行生产，本项目实际使用建筑面积减少 300m²，原有一层仓库改建为两层丙类仓库，原环评中的乙类仓库不进行建设，仓储工程的调整不会增加对环境的不利影响；本项目的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方面均没有发生重大变动。因此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

（环办[2015]52 号）文件精神，现有项目的变动情况不属于重大变动，可纳入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的产生、治理和排放

本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设备循环冷却水、纯水制备产生的浓水、反应釜工艺废水、设备及过滤网清洗废水、洗桶废水、喷淋废水以及罐区初期雨水。

1、员工生活污水

本项目不设置食堂和员工宿舍，生活污水主要来自员工办公过程，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BOD₅、氨氮和 SS 等。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通过工业园管网引至容桂第二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2、设备循环冷却水

改扩建工程依托现有工程的循环冷却塔对反应釜冷却降温，冷却水循环使用，该部分排水的 COD_{Cr} 不高，作为清净下水通过雨水管网排放。

3、纯水制备产生的浓水

水性聚氨酯树脂生产过程需要使用纯水做原料，本项目配套纯水制备装置，采用两级反渗透工艺，在制备纯水过程中将产生一定量的浓水。根据装置说明书，制水排浓水率约为 50%，该部分排水的 COD_{Cr} 不高，作为清净下水通过雨水管网排放。

4、反应釜工艺废水

项目反应釜工艺废水主要是中间产物聚酯多元醇和改良聚酯多元醇（合称“（改良）聚酯多元醇”）生产过程中酯化反应阶段经过二级冷凝处理后分水器排出的废水。改扩建后反应釜工艺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 和 BOD₅ 等，定期交由佛山市顺德区绿点废水回收处理有限公司进行处理（生产废水转运合同见附件 5）。

5、设备及过滤网清洗废水

生产设备和过滤网使用纯水进行清洗，清洗过程产生的清洗废水含有高浓度的原料和产品，该清洗废水回用于下一批次的生产，不外排。

6、洗桶废水

200L 铁桶（均为新桶）包装前需要清洗，洗桶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BOD₅ 和 SS 等，经收集后与反应釜工艺废水一起定期交由佛山市顺德区绿点废水回收处理有限公司进行处理（生产废水转运合同见附件 5）。

7、喷淋废水

项目废气处理设置旋流喷淋处理工艺，可吸附部分溶于水的污染物，并可降低废气温度，保护后续的活性炭吸附装置。喷淋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新水；因喷淋水多次循环后，污染物浓度升高，故需定期更换。喷淋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 、 BOD_5 和 SS 等，收集后与反应釜工艺废水一起定期交由佛山市顺德区绿点废水回收处理有限公司进行处理（生产废水转运合同见附件 5）。

8、储罐区初期雨水

改扩建工程储罐依托改扩建前工程，储罐区初期雨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 和 SS 等，经隔油和沉淀处理达标后通过工业区管网引至容桂第二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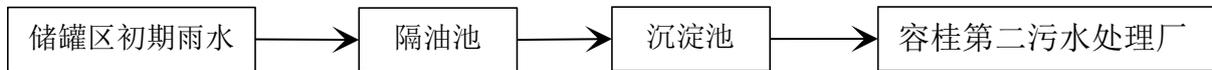


图 4.1-1 储罐区初期雨水治理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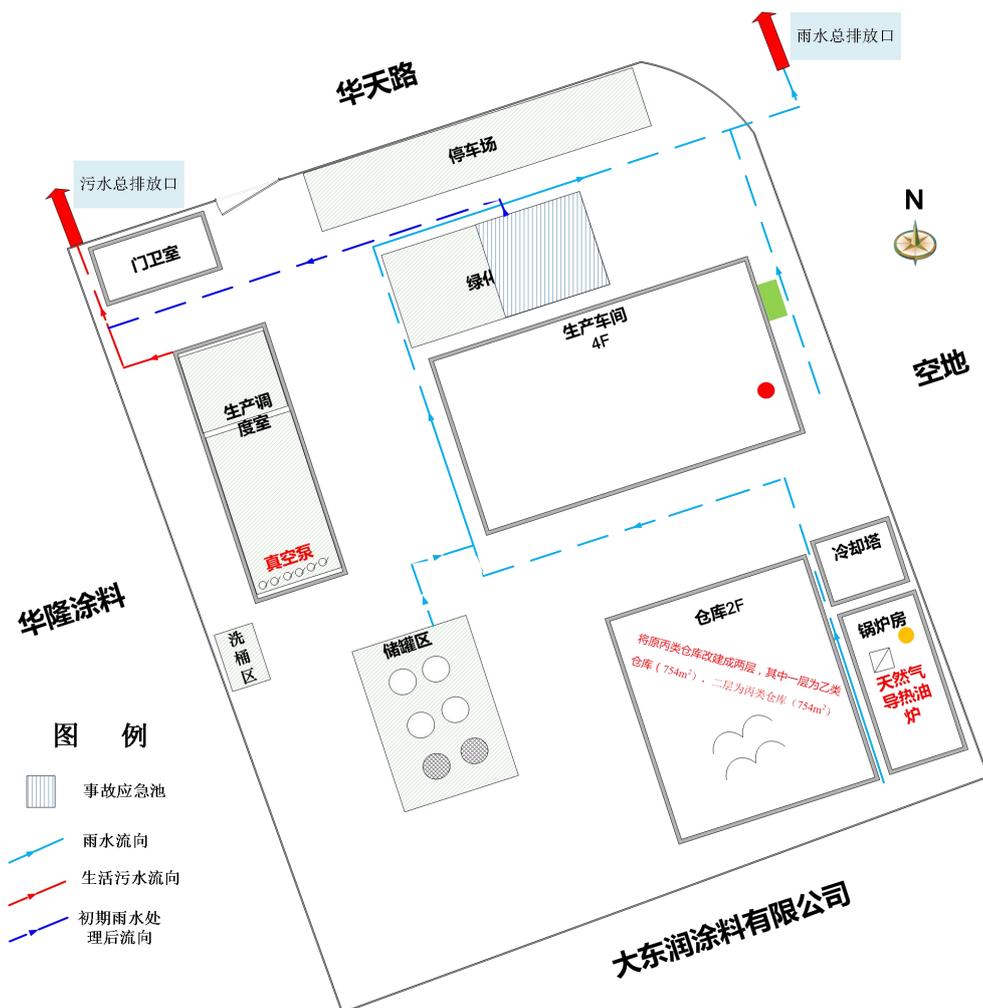


图4.1-2 全厂废水及雨水流向示意图

4.1.2 废气的产生、治理和排放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投料粉尘、反应釜工艺废气、储罐区大小呼吸废气以及导热油炉的燃天然气废气。

1、投料粉尘

投料过程中会产生投料粉尘，污染因子为颗粒物，投料粉尘的粒径较大，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2、反应釜工艺废气

改扩建后增加改良聚酯多元醇和水性聚氨酯树脂的生产，其生产的过程、原理和原有工程相似，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甲苯和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MDI）。改扩建工程反应釜冷凝器冷凝后不凝气、真空泵尾气以及投料和包装废气一并引至“旋流喷淋+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25m 排气筒（G1）排放，排放口进行了规范化设置，排污口编号为 FQ-01284。

反应釜工艺废气 → 收集系统 → 水喷淋塔 → 活性炭吸附 → 风机 → 排气筒

图 4.1-1 反应釜工艺废气治理工艺流程图

3、天然气导热油炉燃烧废气

改扩建后，本项目淘汰原有两台燃柴油导热油炉，新增设 1 台 250 万大卡天然气导热油炉，以天然气作为燃料，主要污染因子为二氧化硫（SO₂）、氮氧化物（NO_x）和颗粒物，燃烧废气直接经 15m 高排气筒（G2）排放，排放口进行了规范化设置，排污口编号为 FQ-11264。

4、储罐区大小呼吸废气

项目部分原辅材料采用储罐储存，储罐区排放废气污染物主要指储罐大呼吸与小呼吸排放的烃类污染物，于储罐区无组织排放。



图 4.1-2 废气治理设施现场照片

4.1.3 噪声的产生、治理和排放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的噪声源主要有：反应釜，分散机，隔膜泵，真空泵，导热油炉，冷却塔等，通过合理布局、厂区绿化、选用同类设备中较低噪声的型号，加强设备保养，规范员工操作规程等进行降噪，同时通过距离衰减和厂房墙壁的声屏障效果进行降噪。

4.1.4 固体废物的产生、治理和排放

本项目生产的固体废物主要有员工的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包括原材料包装袋、废过滤网、制纯水废反渗透膜）和危险废物（包括废包装桶、废机油、废含油抹布、产品过滤渣（树脂废渣/液）、废活性炭、初期雨水处理产生的废油和沉渣）。

员工的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包括原材料包装袋、废过滤网、制纯水废反渗透膜）收集后外卖给回收商回收利用；危险废物（包括废包装桶、废机油、废含油抹布、产品过滤渣（树脂废渣/液）、废活性炭、初期雨水处理产生的废油和沉渣）经收集后分类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广东碧海蓝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集处置（危险废物处理合同见附件 6）。固体废物处置情况详见表 4.1-1。

表 4.1-1 固体废物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及装置	类别	储存方式	贮存场所	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1	生活垃圾	员工办公	生活垃圾	桶装	生活垃圾桶	15	统一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2	原材料包装袋	投料过程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袋装	一般固废暂存点	5.2	收集后外卖给回收商回收利用
3	废过滤网	包装前过滤		袋装		0.5	
4	废反渗透膜	纯水制备装置		袋装		0.01	
5	空包装桶（200L及以上）	投料过程	HW49	堆放	空桶暂存间，位于厂区东北侧	1	收集后暂存于空桶暂存间，定期交由原料供应商回收利用
6	废包装桶（200L以下）	投料过程	HW49	捆绑	危废暂存间，位于厂区东北侧	0.1	收集后分类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广东碧海蓝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集处置
7	废机油	设备保养与维修	HW08	桶装		0.2	
8	废含油抹布	设备保养与维修	HW49	袋装		0.1	
9	废活性炭	废气治理装置	HW49	袋装		2.12	
10	产品过滤渣（树脂废渣/液）	反应釜组	HW13	桶装		1.15	
11	初期雨水处理产生的废油和沉渣	初期雨水处理设施	HW13	桶装		0.01	

4.2 其他环保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本公司为了对突发环境事件作出迅速反应，及时有效控制和减轻污染事故对人员和环境造成危害，提高对突发环境污染事件的处置应变能力，制定了《广东大盈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针对可能发生的环境应急事件进行了管理处置规定，明确了事故等级及处置方式、应急组织机构和人员岗位职责等，定期组织开展事故处置的培训及应急预案演练，并于 2018 年 5 月 3 日在顺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备案，（备案编号：440606-2018-00207-M，详见附件 7）。

厂区内设置有 1 个洗桶区，该区域面积为 272m²，其四周设置有高度为 0.15m 的围堰，地面水泥硬化后覆地坪漆做防渗、防腐处理，罐体一旦发生破裂，可将泄漏液拦截在围堰内，防止污染外环境。

厂区北侧设置有 2 个应急事故池，容积分别为 100m³ 和 182m³，同时设置有废水收集系统，用于切换消防废水或事故废水。



图 4.1-7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现场照片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4.3.1 环保设施投资

本项目实际投资额为 1000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额为 50 万元，实占实际总投资的 5%。本项目建设投资情况详见表 4.3-1。

表 4.3-1 本项目建设投资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环保措施内容	环评计划投资（万元）	实际投资（万元）	变化说明
项目总投资		/	1700	1000	部分反应釜组未建成，其所需投资有所减少
环保投资	施工期建设	仓库升级、建筑垃圾清运等	5	5	与环评一致
	废水治理	初期雨水处理设施、反应釜工艺废水、喷淋废水和洗桶废水的委外处理	20	13	部分反应釜组未建成，需委外处理的生产废量较环评有所减少
	废气治理	废气收集装置、冷凝器、旋流喷淋塔	20	10	部分反应釜组未建成，其配套的废气收集装置、冷凝器、旋流喷淋塔较环评有所减少

**广东大盈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油性聚氨酯树脂 3590 吨、改良聚酯多元醇 6390 吨、水性聚氨酯树脂 6300 吨
改扩建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噪声治理	设备隔声、消声和减振等	5	5	与环评一致
固体废物治理	危险废物委外处置	2	2	与环评一致
地下水防治工程	地面硬化和防渗措施	3	3	与环评一致
环境风险控制措施	建立三级防控等	15	12	分反应釜组未建成，其要做的环境风险防控措施较环评有所减少
合计	/	70	50	部分反应釜组未建成，其所需环保投资有所减少
占总投资比例(%)	/	4.12	5.0	实际投资额和实际总投资额较环评相比有所变化

4.3.2 “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要求的设施（措施）的落实情况详见表 4.3-2。

表 4.3-2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要求落实情况一览表

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要求	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废水防治措施	<p>1、项目生活废水经处理达到《水污染区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容桂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p> <p>2、设备循环冷却水和纯水制备产生的浓水的 COD_{Cr} 不高，可作为清净下水通过雨水管网排放；</p> <p>3、设备及过滤网清洗废水回用于下一批次的生产，不外排；</p> <p>4、项目储罐区初期雨水经隔油和沉淀处理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1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直接排放限值后，排入容桂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p> <p>5、反应釜工艺废水、喷淋废水和洗桶废水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不外排。</p>	<p>已落实</p> <p>1、根据附件 4 监测报告可知，项目生活废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能达到《水污染区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通过工业区管网引至容桂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p> <p>2、设备循环冷却水和纯水制备产生的浓水作为清净下水通过雨水管网排放；</p> <p>3、设备及过滤网清洗废水回用于下一批次的生产，不外排；</p> <p>4、根据附件 4 监测报告可知，项目储罐区初期雨水经隔油和沉淀处理能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1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直接排放限值，通过工业区管网引至容桂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p> <p>5、反应釜工艺废水、喷淋废水和洗桶废水收集后委托佛山市顺德区绿点废水回收处理有限公司进行处理（详见附件 5），不外排。</p>
废气防治措施	<p>1、项目车间工艺废气经反应釜冷凝回收、剩余不凝气和真空泵尾气经管道收集，投料、包装废气利用集气罩收集后，一并经“旋流喷淋+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经 25m 排气筒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p> <p>2、车间恶臭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p> <p>3、导热油炉燃烧废气收集后经 15m 高排</p>	<p>已落实</p> <p>1、项目车间工艺废气经反应釜冷凝回收，剩余不凝气和真空泵尾气经管道收集，投料、包装废气利用集气罩收集后，一并经“旋流喷淋+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25m 排气筒 G1 排放。根据附件 4 监测报告可知，反应釜工艺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甲苯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p> <p>2、根据附件 4 监测报告可知，车间恶臭浓度满</p>

改扩建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p>气筒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2 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燃气锅炉标准。</p>	<p>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厂界新扩改建项目二级标准和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 3、导热油炉燃烧废气收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根据附件 4 监测报告可知，导热油炉燃烧废气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 2 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的燃气锅炉标准要求。</p>
<p>噪声防治措施</p>	<p>1、项目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的要求。</p>	<p>已落实 1、本项目优化厂区布局，进行绿化隔离，采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风机吸声处理，设备隔声、减振等措施；根据附件 4 监测报告可知，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的要求。</p>
<p>固体废物防治措施</p>	<p>1、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废在厂区内暂存应分别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以及《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的要求。</p>	<p>已落实 1、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管理，危险废物储存间进行硬底化处理，采取防渗和防漏措施等。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包括原材料包装袋、废过滤网、制纯水废反渗透膜）收集后外卖给回收商回收利用；危险废物（包括废包装桶、废机油、废含油抹布、产品过滤渣（树脂废渣/液）、废活性炭、初期雨水处理产生的废油和沉渣）经收集后分类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广东碧海蓝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集处置（危险废物处理合同见附件 6）。已申请危废暂存间编号为 GF-01310，危废暂存间做到防雨、防泄漏、防渗透以及其他相关要求，并设立立式警告牌。</p>
<p>其他要求</p>	<p>1、制定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确保环境安全。 2、根据《水体污染防控紧急措施设计导则》、《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和《化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计规范》（GB50483-2009），需设置一个容积为 282m³ 的事故应急池； 3、按国际先进的清洁生产水平和国家节能减排的要求进行设计，优先采用先进的清洁生产工艺、设备及低毒、无毒的环保型材料，并采用有效措施减少物耗、水耗、能耗和污染物产生量，最大限度地从源头削减污染物的排放量。</p>	<p>已落实 1、制定了《广东大盈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针对可能发生的环境应急事件进行了管理处置规定，明确了事故等级及处置方式、应急组织机构和人员岗位职责等，并于 2018 年 5 月 3 日在顺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备案，（备案编号：440606-2018-00207-M，详见附件 7），定期组织开展事故处置的培训及应急预案演练。 2、在原有的一个容积为 100m³ 的事故应急池基础上，在增设一个容积为 182m³ 的事故应急池，2 个事故应急池的总容积为 282m³，满足环评批复要求。 3、已按国际先进的清洁生产水平和国家节能减排的要求进行设计，最大限度地从源头削减污染物的排放量。</p>

5 环评影响报告书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5.1.1 建设项目概况

广东大盈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原名佛山市顺德区大盈化工有限公司，是一家从事聚氨酯树脂产品研发和生产的专业厂家。随着聚氨酯树脂产品的需求增大，项目拟在现有基础上进行改扩建，改扩建后总设计产能为油性聚氨酯树脂3590吨，改良聚酯多元醇6390吨，水性聚氨酯树脂6300吨。改扩建工程将原丙类仓库改建，其中一部分保留继续用作丙类仓库，另一部分升级为乙类仓库，新增改扩建产品生产用设备，新增1台燃天然气导热油炉。同时，公司再次申请名称变更，将企业名称变更为广东大盈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5.1.2 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论

1、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论

根据监测数据以及对其进行标准指数法分析可知：洪奇沥水道的两个监测断面涨潮和落潮期间pH值、石油类、化学需氧量和溶解氧均达到了《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限值要求，BOD₅标准指数为0.375~1.35，超标率为25%，全部来源于W2断面涨潮时期；氨氮标准指数为0.519~7.10，超标率为50%，全部来源于W2断面。下游监测断面W2点BOD₅和氨氮监测结果均超标，其中氨氮超标较严重，主要原因是内河涌高浓度的废水随水流进入到洪奇沥水道内，引起水质超标。随着工业园区污水处理管网的进一步扩大和洪奇沥水道两岸分散式污水处理站的建设和运营，生活污水处理率的提升，废水治理的规范化，洪奇沥水道水质将得到改善。

2、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论

监测结果显示，本项目大气评价范围内的3个监测点基本项目的监测值均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2018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项目附近区域大气环境质量良好。项目附近大气特征污染物中非甲烷总烃的小时平均值和甲苯、二甲苯的小时平均值均达到对应的标准限值，臭气浓度平均值低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1 厂界新扩改建项目二级标准。

总体而言，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空气质量良好。

3、声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论

噪声现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厂区边界噪声昼间、夜间噪声均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噪声功能区标准要求。

4、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论

项目所在区域各监测指标均达到《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GB14848-2017）V类标准限值的要求，达到项目所在地地下水水质功能区要求。

5.1.3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结论

1、水环境影响预测评价结论

改扩建后储罐区初期雨水经隔油和沉淀处理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1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直接排放限值后排至容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容桂第二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污水厂尾水排入洪奇沥水道。根据分析，容桂第二污水处理厂首期3万m³/d在正常排放及事故排放时对洪奇沥水道水质的影响是可以接受的，且改扩建后废水不再排入眉蕉河，有利于眉蕉河的整治和水质的改善。

2、大气环境影响预测评价结论

项目反应釜工艺废气经冷凝装置冷凝回收，剩余不凝气和真空泵尾气经管道收集；投料、包装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一并经“旋流喷淋+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于25米排气筒G1排放至大气中。根据预测分析，改扩建项目有组织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均能达标排放，在境敏感点处的叠加浓度亦远低于环境空气质量和室内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计算，项目不需设置大气防护距离。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对周围环境和环境敏感点影响不大。

3、声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结论

根据分析和预测结果，厂界噪声在采取隔声措施情况下均能达标排放，因此项目噪声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影响预测与评价结论

员工办公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理，原材料废包装袋、废过滤网、废反渗透膜等工业废物外卖给废品回收商，危险废物交有相应危废资质单位处理。项目产生的固废得到有效处置后，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5、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为防止泄漏物的下渗，厂区道路、厂房应做好硬底化防渗措施；同时在容易发生泄漏事故的存储区应设置围堰，可争取应急人员反应时间，防止物料泄漏后污染地下水，污染周围环境。在做好各项预防措施后，项目对地下水环境的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采取上述措施后，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对周围的环境影响可接受。

6、风险评价结论

公司产品聚氨酯树脂属于危险化学品；原辅材料无剧毒化学品；无列入《重点环境管理危险化学品目录》化学品；列入危险化学品名录的原辅材料有5种，储存物质不构成重大危险源。

通过风险分析，项目发生事故后外排化学品、污染物和消防废水的可能性极小，通过采取风险控制措施和应急响应，其环境风险是可控的。最大可信事故为甲苯和醋酸乙酯可能发生泄漏事故，经过预测分析，甲苯和醋酸乙酯泄漏化学品和火灾爆炸事故烟尘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较小，危险废物暂存场风险可控。

项目改扩建工程新增风险源项不明显，其主要风险控制和管理措施可部分依托基本现有工程，根据本报告提出的改进建议，对项目事故废水设置三级防范措施，增加事故应急池容积至282m³等，继续完善和落实风险防范措施，改扩建后项目总体环境风险可接受。

7、总量控制

（1）废水

改扩建后储罐区初期雨水经隔油和沉淀处理达标后通过工业区管网排入容桂第二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容桂第二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污水厂尾水排入洪奇沥水道。反应釜工艺废水、喷淋废水和洗桶废水委托佛山市顺德区绿点废水回收处理有限公司进行处理。

生活污水排放量为1088.6m³/a，容桂第二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前，COD_{Cr}排放量为43.55kg/a，NH₃-N排放量为8.71kg/a；提标改造后，COD_{Cr}排放量为43.55kg/a，NH₃-N排放量为5.44kg/a。根据《佛山市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管理试行办法》（佛府办2016第63号），生活污水COD_{Cr}、NH₃-N不单独分配总量。

储罐区初期雨水排放量为52m³/a，容桂第二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前，COD_{Cr}排放量为2.08kg/a，NH₃-N排放量为0.42kg/a；提标改造后，COD_{Cr}排放量为2.08kg/a，NH₃-N排

放量为0.26kg/a。建议给予本项目COD_{Cr}总量指标为2.08kg/a，NH₃-N总量指标为0.42kg/a，在容桂街道剩余总量中列支。

（2）废气

项目导热油炉燃天然气废气产生的污染物为SO₂和NO_x，设置SO₂和NO_x总量分别为0.87t/a和4.08t/a。

5.1.4公众参与评价结论

项目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意见。调查结果表明，受访对象中66%的人（39人）明确表示在保证环保措施落实的情况下同意本项目的建设，34%的人（20人）表示无所谓，0人反对；华口居委会和高黎居委会对本项目的建设持同意态度。其中单位意见要求项目在建设运营是必须采取积极的切实有效的环保措施，同时接受监督。针对可能出现的上述的环境问题，在本评价中的环境保护措施章节已有反映，并将环境治理措施向被调查对象作了解释，且把这些意见和建议反馈给建设单位。

5.1.5综合评价结论

广东大盈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现有年产3590吨聚氨酯树脂项目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通过调查，现有工程未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随着聚氨酯树脂产品的需求增大，项目拟在现有基础上进行改扩建，改扩建后总设计产能为油性聚氨酯树脂3590吨，改良聚酯多元醇6390吨，水性聚氨酯树脂6300吨。改扩建工程将原丙类仓库改建，其中一部分保留继续用作丙类仓库，另一部分升级为乙类仓库；新增改扩建产品生产用设备，新增1台250万大卡燃天然气导热油炉和部分配套设备，淘汰原有燃柴油导热油炉。同时，公司申请名称变更，将企业名称从原来的广东大盈化工有限公司变更为广东大盈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改扩建工程的建设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要求。项目在现有生产车间内进行建设，选址符合规划。

项目施工建设时期较短，在落实相关环保措施情况下，其环境影响不大。项目改扩建后污染物产生总量不大，储罐区初期雨水经隔油和沉淀处理达标后通过工业区管网排入容桂第二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容桂第二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反应釜工艺废水、喷淋废水和洗桶废水委托佛山市顺德区绿点废水回收处理有限公司进行处理，对周边水体影响不大。项目导热油炉使用清洁燃料天然气，产品生产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冷凝回收+旋流喷淋+活性炭吸附”工艺进行处理，污染

物可达标排放，通过预测分析，对周边环境和敏感目标影响不大；项目不需要设置大气防护距离。项目使用危险化学品种类不多，且储存量不大，不构成重大危险源，周围环境受体总体不敏感，改扩建工程风险控制和管理措施总体可依托现有工程，在落实本报告提出的改善措施后，环境风险总体可接受。项目总体平面布局合理，改扩建后厂界噪声可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分类妥善处置和处理，一般固体废物交环卫部门处理或外卖给回收商；废包装桶、废机油、废含油抹布、产品过滤渣（树脂废渣/液）、废活性炭、初期雨水处理产生的废油和沉渣等危险废物按照规范设置暂存场所，定期交给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类比现有工程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通过以新带老，改扩建工程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从技术经济上分析均具可行性。

公众调查周边社区和公众大部分支持本项目的建设，无反对意见。

综合以上分析，本项目改扩建从环境保护角度是可行的。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顺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关于广东大盈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油性聚氨酯树脂3590吨、改良聚酯多元醇6390吨、水性聚氨酯树脂6300吨改扩建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顺管环审[2019]第008号），详见附件2。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污染物排放标准

6.1.1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储罐区初期雨水和生产废水（反应釜工艺废水、喷淋废水和洗桶废水）。

改扩建后储罐区初期雨水经隔油和沉淀处理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1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直接排放限值后排至容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通过工业园管网引至容桂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污水厂尾水排入洪奇沥水道。反应釜工艺废水、喷淋废水和洗桶废水定期交由佛山市顺德区绿点废水回收处理有限公司收集处置。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如表6.1-1所示。

表6.1-1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单位：mg/L，pH除外）

项目 污染因子	pH	SS	COD _{Cr}	NH ₃ -N	BOD ₅	总磷	执行标准
储罐区初期雨水	6~9	30	60	8.0	20	1.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1水污染物排放限值(直接排放限值)
生活污水	6~9	400	500	--	300	--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6.1.2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来投料粉尘、储罐区大小呼吸废气、反应釜工艺废气（非甲烷总烃、甲苯、臭气、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MDI））和导热油炉燃烧废气（SO₂、NO_x和颗粒物）。

1、反应釜工艺工艺废气

本项目反应釜产生的有机废气经冷凝装置冷凝回收，剩余不凝气和真空泵尾气经管道收集；投料、包装过程逸散的有机废气设置集气罩收集后一并经“旋流喷淋+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25米排气筒G1排放，特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MDI、甲苯和臭气浓度，其中非甲烷总烃、甲苯和MDI执行国家标准《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以及表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臭气浓度限值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1 厂界新扩改建项目二级标准和表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具体排放标准见表6.1-2。

2、导热油炉燃烧废气

本项目淘汰原柴油导热油炉，新建一台250万大卡燃天然气导热油炉，导热油炉燃烧废气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2 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的燃气锅炉标准要求，具体排放标准见表6.1-2。

3、投料粉尘

本项目使用的固体原料主要以晶体状为主，投料过程产生的粉尘（颗粒物）逸散量较少，主要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排放标准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具体排放标准见表6.1-2。

4、储罐区大小呼吸废气

项目部分原辅材料采用储罐储存，储罐区大小呼吸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于储罐区无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具体排放标准见表6.1-2。

另外，项目产品属于合成树脂，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中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限值：0.3kg/t产品。

表6.1-2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序号	污染源	污染因子	有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	标准来源
			排放限值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气筒高度 (m)	厂界标准值 (mg/m ³)	
1	投料粉尘	颗粒物	--	--	--	1.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2	储罐区大小呼吸废气	非甲烷总烃	--	--	--	4.0	
3	生产车间废气	非甲烷总烃	60	--	25	4.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表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其中					
		MDI*	1	--	25	--	
		甲苯	8	--	25	0.8	
		臭气浓度	2000 (无量纲)	--	25	20(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1 厂界新改扩建项目二级标准和表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4	导热油炉	颗粒物	20	--	15	--	广东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SO ₂	50	--	15	--	

广东大盈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油性聚氨酯树脂 3590 吨、改良聚酯多元醇 6390 吨、水性聚氨酯树脂 6300 吨
改扩建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序号	污染源	污染因子	有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	标准来源
			排放限值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气筒高度 (m)	厂界标准值 (mg/m ³)	
		NO _x	150	--	15	--	(DB44/765-2019) 表 2 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 浓度限值的燃气锅炉标准

备注：MDI 目前尚未有相应的污染物监测方法标准，根据《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需待国家污染物监测方法标准发布后实施。

6.1.3 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 2008）中的3类标准，具体执行标准见表6.1-3。

表6.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	昼间 (dB(A))	夜间 (dB(A))	执行标准
厂界四周边界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 2008) 3 类标准

6.1.4 固体废物标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以及《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的要求。

6.2 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顺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关于广东大盈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油性聚氨酯树脂 3590 吨、改良聚酯多元醇 6390 吨、水性聚氨酯树脂 6300 吨改扩建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顺管环审[2019]第 008 号），本项目年排放 SO₂ 为 0.87 吨、NO_x 为 4.08 吨。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废水监测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储罐区初期雨水和生产废水（反应釜工艺废水、喷淋废水和洗桶废水），其中反应釜工艺废水、喷淋废水和洗桶废水定期交由佛山市顺德区绿点废水回收处理有限公司收集处置，本项目范围内不外排，因此不安排监测，只对生活污水和储罐区初期雨水的处理设施前和处理设施排放口分别布点监测，具体监测内容详见表7.1-1。

表7.1-1 废水监测内容一览表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采样位置	采样日期	频次	检测日期
初期雨水	pH、SS、COD _{Cr} 、NH ₃ -N、BOD ₅ 、总磷、石油类	处理设施前和处理设施排放口	2020-3-6 至 2020-3-7	4 次/天	2020-3-6 至 2020-3-12
生活污水	pH、SS、COD _{Cr} 、NH ₃ -N、BOD ₅	处理设施前和处理设施排放口	2020-3-6 至 2020-3-7	4 次/天	2020-3-6 至 2020-3-12

7.2 废气监测

7.2.1 有组织排放

根据《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MDI）无监测方法标准，待国家污染物监测防范标准发布后实施。因此本项目有组织排放废气的监测项目主要为反应釜工艺废气（非甲烷总烃、甲苯和恶臭气体）和导热油炉燃烧废气（SO₂、NO_x和颗粒物），在废气治理设施“旋流喷淋+活性炭吸附”装置前、车间工艺废气排放口G1和导热油炉燃烧废气排放口G2设置监测点位。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本项目有明显生产周期，对污染物的采样和测试频次为2个周期，每个周期3次，完整的生产周期约为22小时，具体监测内容及频次详见表7.1-2。

表7.1-2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采样位置	采样日期	频次	检测日期
有组织废气 1#	非甲烷总烃、甲苯、臭气浓度	“旋流喷淋+活性炭吸附”装置前	2020-3-6 至 2020-3-7	3 次/22 小时	2020-3-7 至 2020-3-8
		车间工艺废气排放口 G1		3 次/22 小时	
有组织废气 2#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	导热油炉燃烧废气排放口 G2	2020-3-6 至 2020-3-7	3 次/22 小时	2020-3-7 至 2020-3-8

7.2.2 无组织排放

根据《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MDI）无监测方法标准，待国家污染物监测防范标准发布后实施。无组织排放监测时，同时测试并记录各监测点位的风向、风速等气象参数。在厂界上风向布设1个参照点，在厂界下风向布设3个监控点，具体监测内容详见表7.1-3。

表7.1-3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采样位置	采样日期	频次	检测日期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甲苯、臭气浓度、总悬浮颗粒物	厂界上风向一个点，下风向3个点	2020-3-6至2020-3-7	3次/天	2020-3-7至2020-3-8

7.3 厂界噪声监测

项目南侧和东南侧均与邻厂共墙且封顶，因此在项目西北侧厂界外和东北侧厂界外各布设1个监测点，共2个，监测因子为等效连续声级。并记录监测当天的噪声源，具体监测内容详见表7.1-4。

表7.1-4 厂界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采样位置	采样日期	频次	检测日期
噪声	等效连续声级	西北侧厂界外和东北侧厂界外	2020-3-6至2020-3-7	1次/天，昼夜各一次	2020-3-6至2020-3-7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为保证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性，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照相关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相关文件要求进行，主要的监测技术规范如下：

- (1)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GB/T6920-86）；
- (2)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488-2009）；
- (3)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505-2017）；
- (4)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637-2012）；
- (5)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535-2009）；
- (6)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11901-1989）；
- (7)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11893-89）；
- (8)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66）；
- (9)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836-2017）；
- (10)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57-2017）；
- (11)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693-2014）；
- (12)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38-2017）；
- (13)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HJ734-2014）；
- (14) 《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
- (15)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
- (16)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总量法》（GB/T15432-1995）；
- (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604-2017）；
- (18)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固体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法》（HJ583-2010）；
- (19)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GB/T14675-1993）；
- (20)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 (21)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
- (22)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 (23)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 (24) 广东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
 (2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8.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和监测仪器详见表 8.1-1。按照监测因子给出所使用的仪器名称、型号、编号及自校准或检定校准或计量检定情况。

表8.1-1 监测分析方法和监测仪器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因子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仪器	最低检出限	
废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GB/T6920-86）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0.1（分辨率）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11901-1989）	电子天平 BSA124S-CW	4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488-2009）	酸式滴定管 25mL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505-2017）	生化培养箱 LRH-250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1	0.0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11893-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1	0.01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637-2012）	红外测油仪 OIL480	0.06mg/L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 9790II	0.07mg/m ³
		甲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HJ734-2014）	气相色谱仪 GC-2014C	0.02mg/m ³
		臭气浓度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66）	六联气体分配器	10（无量纲）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57-2017）	自动烟尘测试仪 EM-3088-3.0	3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693-2014）	自动烟尘测试仪 EM-3088-3.0	3mg/m ³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836-2017）	滤膜半自动称重系统 BTPM-MWS1	1.0mg/m ³
	无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	气相色谱仪	0.07mg/m ³

	组织		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604-2017）	GC 9790II	
		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固体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法》（HJ583-2010）	气相色谱仪 GC-2014C	0.02mg/m ³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GB/T14675-1993）	六联气体分配器	10（无量纲）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总量法》（GB/T15432-1995）	电子天平 BSA124S-CW	0.001mg/m ³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28~133dB	

8.2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保证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 819-2017）和《固定污染源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相关章节要求进行，具体如下：

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稳定，项目各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生产工况≥75%的条件下进行现场监测。

2、检测人员持证上岗，检测所用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3、采样及样品保存方法符合相关标准要求。实验室采用10%平行样分析，能做加标回收分析的指标均做10%以上的加标回收质控样分析、空白样分析等质控措施。

4、采样分析系统在采样前进行气路检查、流量校准，保证整个采样过程中分析系统的气密性和计量准确性。

5、噪声测量仪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规定，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示值偏差不大于0.5dB。。

6、检测因子检测分析方法均采用本公司通过计量认证的方法，分析方法能满足评价标准要求。

7、验收检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在验收监测期间（2020 年 3 月 6 日至 2020 年 3 月 7 日），本项目各项生产设备正常、稳定运行，各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各主要生产工序工况达到 83.8%，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中生产工况≥75%的要求，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情况详表 9.1-1。本项目有使用天然气作为燃料，其成分分析详见附件 8。

9.1-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情况一览表

日期	主要产品名称	环评审批产量	实际计划产量	实际产量	生产工况（%）
2020.03.06	油性聚氨酯树脂	3590 吨/年 (12.82 吨/日)	3590 吨/年 (12.82 吨/日)	10.65 吨/日	83.1
	改良聚酯多元醇	6390 吨/年 (22.82 吨/日)	2433.2 吨/年 (8.69 吨/日)	7.20 吨/日	82.8
	水性聚氨酯树脂	6300 吨/年 (22.5 吨/日)	3402 吨/年 (12.15 吨/日)	10.16 吨/日	83.6
2020.03.07	油性聚氨酯树脂	3590 吨/年 (12.82 吨/日)	3590 吨/年 (12.82 吨/日)	11.08 吨/日	86.4
	改良聚酯多元醇	6390 吨/年 (22.82 吨/日)	2433.2 吨/年 (8.69 吨/日)	7.27 吨/日	83.7
	水性聚氨酯树脂	6300 吨/年 (22.5 吨/日)	3402 吨/年 (12.15 吨/日)	10.10 吨/日	83.2
验收监测期间平均生产工况					83.8

备注：本项目年工作 280 天，每天工作 24 小时，实行三班制。

9.2 环保治理设施调试效果

9.2.1 废水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分析

表 9.2-1 废水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mg/L）				排放限值	结果评价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2020.03.06	初期雨水处理前监测口 F1-A	pH 值	6.77	6.81	6.79	6.78	/	合格
		SS	36	43	42	38	/	合格
		COD _{Cr}	28	33	32	26	/	合格
		BOD ₅	9.4	10.5	11.2	9.2	/	合格
		NH ₃ -N	2.70	3.17	3.24	2.12	/	合格
		总磷	0.16	0.19	0.16	0.13	/	合格
		石油类	0.81	0.90	0.96	0.87	/	合格

广东大盈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油性聚氨酯树脂 3590 吨、改良聚酯多元醇 6390 吨、水性聚氨酯树脂 6300 吨
 改扩建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初期雨水 处理后排 放口 F1-B	pH 值	6.82	6.84	6.85	6.85	6~9	合格
		SS	19	19	20	21	30	合格
		COD _{Cr}	19	24	19	17	60	合格
		BOD ₅	7.5	6.1	5.9	6.0	20	合格
		NH ₃ -N	1.89	2.10	1.80	1.65	8.0	合格
		总磷	0.08	0.10	0.12	0.08	1.0	合格
		石油类	0.31	0.25	0.39	0.42	/	合格
2020.03.07	初期雨水 处理前监 测口 F1-A	pH 值	6.75	6.78	6.77	6.82	/	合格
		SS	31	29	38	34	/	合格
		COD _{Cr}	28	24	25	31	/	合格
		BOD ₅	8.9	7.7	7.9	9.6	/	合格
		NH ₃ -N	2.82	2.41	2.57	3.10	/	合格
		总磷	0.13	0.15	0.18	0.16	/	合格
		石油类	0.85	0.77	0.99	0.98	/	合格
	初期雨水 处理后排 放口 F1-B	pH 值	6.82	6.80	6.83	6.88	6~9	合格
		SS	15	19	16	22	30	合格
		COD _{Cr}	16	21	18	22	60	合格
		BOD ₅	5.8	7.3	5.9	6.5	20	合格
		NH ₃ -N	1.69	1.92	1.59	2.17	8.0	合格
		总磷	0.08	0.06	0.09	0.07	1.0	合格
		石油类	0.38	0.38	0.38	0.37	/	合格
2020.03.06	生活污水 处理前监 测口 F2-C	pH 值	6.65	6.63	6.67	6.77	/	合格
		SS	83	67	80	69	/	合格
		COD _{Cr}	236	189	223	236	/	合格
		BOD ₅	82.1	60.1	76.1	85.1	/	合格
		NH ₃ -N	15.1	13.0	16.5	14.0	/	合格
	生活污水 处理后排 放口 F2-D	pH 值	6.58	6.62	6.63	6.72	6~9	合格
		SS	43	38	33	40	400	合格
		COD _{Cr}	105	118	98	112	500	合格
		BOD ₅	39.6	42.1	36.6	41.1	300	合格
		NH ₃ -N	9.36	9.99	7.84	11.0	/	合格
2020.03.07	生活污水 处理前监	pH 值	6.62	6.63	6.59	6.77	/	合格
		SS	89	86	80	92	/	合格

广东大盈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油性聚氨酯树脂 3590 吨、改良聚酯多元醇 6390 吨、水性聚氨酯树脂 6300 吨
改扩建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测口 F2-C	COD _{Cr}	198	242	239	256	/	合格
		BOD ₅	70.1	74.1	72.1	96.6	/	合格
		NH ₃ -N	12.4	14.3	13.9	17.8	/	合格
	生活污水 处理后排 放口 F2-D	pH 值	6.54	6.57	6.56	6.71	6~9	合格
		SS	39	35	33	38	400	合格
		COD _{Cr}	102	119	117	96	500	合格
		BOD ₅	32.1	47.1	40.6	33.6	300	合格
		NH ₃ -N	8.40	11.0	11.1	8.66	/	合格

根据表 9.2-1 的监测结果可知，储罐区初期雨水处理后排放口 F1-B 的 pH 值排放浓度为 6.80~6.88(无量纲),SS 的排放浓度为 15~22mg/L, COD_{Cr} 的排放浓度为 16~24mg/L, BOD₅ 的排放浓度为 5.8~7.5mg/L, NH₃-N 的排放浓度为 1.59~2.10mg/L, 总磷的排放浓度为 0.06~0.12mg/L, 石油类的排放浓度为 0.25~0.42mg/L, 均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1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直接排放限值标准要求。生活污水处理后排放口 F2-D 的 pH 值排放浓度为 6.54~6.72（无量纲），SS 的排放浓度为 33~43mg/L, COD_{Cr} 的排放浓度为 96~119mg/L, BOD₅ 的排放浓度为 32.1~47.1mg/L, NH₃-N 的排放浓度为 7.84~11.10mg/L, 均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要求。

9.2.2 废气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废气有组织排放监测结果

表 9.2-2 废气有组织排放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项目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名称	采样次数	标干流量 (m ³ /h)	监测结果		排放限值		结果评价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非甲烷总烃	2020.03.06	反应釜工艺废气处理前监测口 Q1-A	第 1 次	12719	48.0	0.611	/	/	/
			第 2 次	13067	43.8	0.572			/
			第 3 次	12634	44.6	0.563			/
		反应釜工艺废气处理后排放口 Q1-B	第 1 次	17967	4.18	0.0751	60	/	合格
			第 2 次	18110	3.75	0.0679			合格
			第 3 次	17738	4.64	0.0823			合格
	2020.03.07	反应釜工艺废	第 1 次	12531	30.0	0.376	/	/	/
			第 2 次	12845	47.7	0.613			/

广东大盈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油性聚氨酯树脂 3590 吨、改良聚酯多元醇 6390 吨、水性聚氨酯树脂 6300 吨
改扩建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甲苯	2020.03.06	气处理前监测口 Q1-A	第 3 次	12943	33.7	0.436	60	/	/
		反应釜工艺废气处理后排放口 Q1-B	第 1 次	17931	2.51	0.0450			合格
			第 2 次	18227	4.75	0.0866			合格
			第 3 次	17645	3.13	0.0552			合格
	2020.03.07	反应釜工艺废气处理前监测口 Q1-A	第 1 次	12719	1.87	0.0238	/	/	/
			第 2 次	13067	2.22	0.0290			/
			第 3 次	12634	2.04	0.0258			/
		反应釜工艺废气处理后排放口 Q1-B	第 1 次	17967	0.141	2.53×10^{-3}	8	/	合格
			第 2 次	18110	0.190	3.44×10^{-3}			合格
			第 3 次	17738	0.188	3.33×10^{-3}			合格
	2020.03.07	反应釜工艺废气处理前监测口 Q1-A	第 1 次	12531	1.75	0.0219	/	/	/
			第 2 次	12845	2.17	0.0279			/
第 3 次			12943	1.99	0.0258	/			
反应釜工艺废气处理后排放口 Q1-B		第 1 次	17931	0.130	2.33×10^{-3}	8	/	合格	
		第 2 次	18227	0.197	3.59×10^{-3}			合格	
		第 3 次	17645	0.173	3.05×10^{-3}			合格	
臭气浓度	2020.03.06	反应釜工艺废气处理前监测口 Q1-A	第 1 次	12719	309	/	/	/	/
			第 2 次	13067	977	/			/
			第 3 次	12634	549	/			/
			最大值	13067	977	/			/
		反应釜工艺废气处理后排放口 Q1-B	第 1 次	17967	58	/	2000	/	合格
			第 2 次	18110	79	/			合格
			第 3 次	17738	66	/			合格
			最大值	18110	79	/			合格
	2020.03.07	反应釜工艺废气处理前监测口 Q1-A	第 1 次	12719	416	/	/	/	/
			第 2 次	13067	724	/			/
			第 3 次	12634	229	/			/
			最大值	13067	724	/			/
		反应釜工艺废	第 1 次	17967	60	/	2000	/	合格
			第 2 次	18110	72	/			合格

	气处理后排放口 Q1-B	第 3 次	17738	46	/			合格
		最大值	18110	72	/			合格

表 9.2-3 导热油炉燃烧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单位：浓度 mg/m³，速率 kg/h）

监测点位名称	采样日期	监测项目	采样次数	含氧量 (%)	标干流量 (m ³ /h)	监测结果			排放限值		结果评价
						实测浓度	折算浓度	排放速率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导热油炉燃烧废气排放监测口 Q2-C	2020.03.06	颗粒物	第 1 次	15.4	3505	3.8	11.9	0.013	20	/	合格
			第 2 次	14.8	2918	4.5	12.7	0.013			合格
			第 3 次	15.3	3202	3.4	10.4	0.011			合格
		氮氧化物	第 1 次	15.4	3505	32	100	0.11	150	/	合格
			第 2 次	14.8	2918	37	104	0.11			合格
			第 3 次	15.3	3202	28	86	0.09			合格
	二氧化硫	第 1 次	15.4	3505	10	31	0.035	50	/	合格	
		第 2 次	14.8	2918	9	25	0.026			合格	
		第 3 次	15.3	3202	6	18	0.019			合格	
	2020.03.07	颗粒物	第 1 次	14.6	3273	3.5	9.6	0.011	20	/	合格
			第 2 次	14.3	3100	4.2	11.0	0.013			合格
			第 3 次	14.6	3350	3.2	8.8	0.011			合格
氮氧化物		第 1 次	14.6	3273	34	96	0.11	150	/	合格	
		第 2 次	14.3	3100	33	86	0.10			合格	
		第 3 次	14.6	3350	36	98	0.12			合格	
二氧化硫		第 1 次	14.6	3273	7	19	0.023	50	/	合格	
		第 2 次	14.3	3100	8	21	0.025			合格	
		第 3 次	14.6	3350	10	27	0.034			合格	

根据表9.2-2和表9.2-3监测结果可知，反应釜工艺废气处理后排放口Q1-B的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为2.51~4.75mg/m³，排放速率为0.450~0.0866kg/h，甲苯的排放浓度为0.130~0.197mg/m³，排放速率为2.33×10⁻³~3.59×10⁻³kg/h，均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的排放浓度为46~79（无量纲），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导热油炉燃烧废气排放监测口Q2-C的颗粒物的折算排放浓度为8.8~12.7mg/m³，排放速率为0.011~0.013kg/h，氮氧化物折算排放浓度为86~104mg/m³，排放速率为0.09~0.12kg/h，二氧化硫的折算排放浓度为18~31mg/m³，排放速率为

0.019~0.035kg/h，均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

表2 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的燃气锅炉标准要求。

2、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

表 9.2-4 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项目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名称	采样次数	监测结果	排放限值	结果评价
非甲烷总烃	2020.03.06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第 1 次	0.39	4.0	合格
			第 2 次	0.40		合格
			第 3 次	0.43		合格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第 1 次	0.68		合格
			第 2 次	0.66		合格
			第 3 次	0.79		合格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第 1 次	0.64		合格
			第 2 次	0.65		合格
			第 3 次	0.80		合格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第 1 次	0.70		合格
			第 2 次	0.80		合格
			第 3 次	0.80		合格
	2020.03.07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第 1 次	0.44		合格
			第 2 次	0.40		合格
			第 3 次	0.47		合格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第 1 次	0.63		合格
			第 2 次	0.72		合格
			第 3 次	0.74		合格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第 1 次	0.71		合格
			第 2 次	0.61		合格
			第 3 次	0.69		合格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第 1 次	0.84		合格
			第 2 次	0.76		合格
			第 3 次	0.69		合格
甲苯	2020.03.06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第 1 次	ND	0.8	合格
			第 2 次	ND		合格
			第 3 次	ND		合格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1#	第 1 次	4.0×10^{-3}		合格

广东大盈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油性聚氨酯树脂 3590 吨、改良聚酯多元醇 6390 吨、水性聚氨酯树脂 6300 吨
 改扩建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020.03.07	控点 2#	第 2 次	3.5×10^{-3}	1.0	合格	
			第 3 次	3.0×10^{-3}		合格	
		厂界下风向监 控点 3#	第 1 次	2.7×10^{-3}		合格	
			第 2 次	3.2×10^{-3}		合格	
			第 3 次	3.8×10^{-3}		合格	
		厂界下风向监 控点 4#	第 1 次	2.1×10^{-3}		合格	
			第 2 次	3.3×10^{-3}		合格	
			第 3 次	2.5×10^{-3}		合格	
		2020.03.07	厂界上风向参 照点 1#	第 1 次		ND	合格
				第 2 次		ND	合格
				第 3 次		ND	合格
			厂界下风向监 控点 2#	第 1 次		4.4×10^{-3}	合格
	第 2 次			3.6×10^{-3}	合格		
	第 3 次			3.4×10^{-3}	合格		
	厂界下风向监 控点 3#		第 1 次	3.2×10^{-3}	合格		
			第 2 次	2.3×10^{-3}	合格		
			第 3 次	3.7×10^{-3}	合格		
	厂界下风向监 控点 4#		第 1 次	2.7×10^{-3}	合格		
			第 2 次	3.1×10^{-3}	合格		
			第 3 次	3.3×10^{-3}	合格		
	总悬浮颗粒物	2020.03.06	厂界上风向参 照点 1#	第 1 次	0.202	合格	
第 2 次				0.220	合格		
第 3 次				0.212	合格		
厂界下风向监 控点 2#			第 1 次	0.318	合格		
			第 2 次	0.292	合格		
			第 3 次	0.280	合格		
厂界下风向监 控点 3#			第 1 次	0.288	合格		
			第 2 次	0.338	合格		
			第 3 次	0.308	合格		
厂界下风向监 控点 4#			第 1 次	0.272	合格		
			第 2 次	0.317	合格		
			第 3 次	0.327	合格		
2020.03.07		厂界上风向参	第 1 次	0.195	合格		

广东大盈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油性聚氨酯树脂 3590 吨、改良聚酯多元醇 6390 吨、水性聚氨酯树脂 6300 吨
 改扩建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照点 1#	第 2 次	0.215	20	合格
			第 3 次	0.208		合格
		厂界下风向监 控点 2#	第 1 次	0.265		合格
			第 2 次	0.332		合格
			第 3 次	0.297		合格
		厂界下风向监 控点 3#	第 1 次	0.310		合格
			第 2 次	0.313		合格
			第 3 次	0.320		合格
		厂界下风向监 控点 4#	第 1 次	0.285		合格
			第 2 次	0.302		合格
			第 3 次	0.305		合格
		臭气浓度	2020.03.06	厂界上风向参 照点 1#		第 1 次
第 2 次	ND				合格	
第 3 次	ND				合格	
厂界下风向监 控点 2#	第 1 次			ND	合格	
	第 2 次			ND	合格	
	第 3 次			ND	合格	
厂界下风向监 控点 3#	第 1 次			ND	合格	
	第 2 次			ND	合格	
	第 3 次			ND	合格	
厂界下风向监 控点 4#	第 1 次		ND	合格		
	第 2 次		ND	合格		
	第 3 次		ND	合格		
2020.03.07	厂界上风向参 照点 1#		第 1 次	ND	合格	
			第 2 次	ND	合格	
			第 3 次	ND	合格	
	厂界下风向监 控点 2#		第 1 次	ND	合格	
			第 2 次	ND	合格	
			第 3 次	ND	合格	
	厂界下风向监 控点 3#	第 1 次	ND	合格		
		第 2 次	ND	合格		
		第 3 次	ND	合格		
厂界下风向监	第 1 次	ND	合格			

		控点 4#	第 2 次	ND		合格
			第 3 次	ND		合格

备注：“ND”表示监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根据表9.2-4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非甲烷总烃的厂界浓度为0.39~0.84mg/m³，甲苯的厂界浓度为2.1×10⁻³~4.4×10⁻³mg/m³，均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臭气浓度的厂界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1 厂界新扩改建项目二级标准要求；颗粒物的厂界浓度为0.195~0.338mg/m³，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

9.2.3 厂界噪声排放监测结果

表 9.2-5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日期	监测点名称	监测结果		排放限值		结果评价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020.03.06	西北侧厂界外监测点 N1	58.8	48.3	65	55	合格
	东北侧厂界外监测点 N2	59.0	47.8			合格
	项目主要声源 N0	85.3	66.4	/	/	/
2020.03.07	西北侧厂界外监测点 N1	58.4	50.3	65	55	合格
	东北侧厂界外监测点 N2	58.3	48.6			合格
	项目主要声源 N0	82.5	67.2	/	/	/

根据表 9.2-5 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西北侧和东北侧厂界外监测点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 2008）中的 3 类标准。

9.3 环保治理设施处理效果分析

9.3.1 废水治理设施处理效果分析

根据表 9.2-1 的废水监测结果数据可知，储罐区初期雨水经隔油和沉淀处理后排至容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储罐区初期雨水处理设施的 SS、COD_{Cr}、BOD₅、NH₃-H、总磷和石油类的处理效率分别为 47.88%、31.16%、30.97%、33.07%、46.12%和 59.62%，各监测项目的监测结果均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1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直接排放限值标准要求。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通过工业园管网引至容桂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生活污水预处理设施的 SS、COD_{Cr}、BOD₅ 和 NH₃-H 的处理效率分别为 53.35%、52.30%、49.22%和 33.89%，各监测项目的

监测结果均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要求。

9.3.2 废气治理设施处理效果分析

根据表 9.2-2 和表 9.2-3 的废气监测结果数据可知，本项目反应釜产生的有机废气经冷凝装置冷凝回收，剩余不凝气和真空泵尾气经管道收集，投料、包装过程逸散的有机废气设置集气罩收集后一并经“旋流喷淋+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25 米排气筒 G1 排放。在验收监测期间，有机废气治理设施的非甲烷总烃、甲苯和恶臭气体的处理效率范围分别为 85.38%~88.13%，87.09%~89.37%和 79.91%~91.91%，非甲烷总烃、甲苯和恶臭气体的处理效率（平均值）分别为 86.99%、88.15%和 87.97%，符合环评审批的有机废气治理设施处理效率达 85%的要求。非甲烷总烃和甲苯的监测结果均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臭气浓度的监测结果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厂界新扩改建项目二级标准和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颗粒物的厂界浓度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

根据表 9.2-4 的废气监测结果数据可知，导热油炉燃烧废气收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其主要污染物颗粒物、氮氧化物和二氧化硫的监测结果均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 2 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的燃气锅炉标准要求。

9.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环评审批文件，本项目的 COD_{Cr} 总量指标为 2.08kg/a，NH₃-N 总量指标为 0.42kg/a，在容桂街道剩余总量中列支；本项目需对 SO₂ 和 NO_x 进行总量控制，其年实际排放量核算详见表 9.4-1。

表 9.4-1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一览表

1、SO ₂ 和 NO _x 年排放总量核算							
控制指标	监测平均烟气量 (m ³ /h)	监测平均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监测时工况 (%)	每天运行时间 (h)	年运行天数 (天)	年实际排放总量 (t/a)	总量控制指标 (t/a)
SO ₂	3224.7	8.33	83.8	24	280	0.2154	0.87
NO _x		33.33				0.8619	4.08

根据表 9.4-1 核算结果可知，本项目 SO₂ 和 NO_x 年实际排放总量均低于环评批复的总量控制指标，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10 公众意见调查结果

本次公众意见调查采取发放调查表的形式进行，在 2020 年 5 月期间共发放公众意见调查表 36 份，收回 36 份，有效率为 100%，具体公众调查结果统计见表 10-1。

表 10-1 公众意见调查结果统计一览表

调查内容	选项	回答人数（人）	占比（%）
您对项目的了解程度	熟悉	25	69.44
	一般了解	11	30.56
	不清楚	0	0
本项目施工期间是否对您生活和工作生产影响	没有影响	35	97.22
	影响较小	1	2.78
	影响较大	0	0
您认为本项目产生的外排废水是否对周围水环境造成影响	没有影响	35	97.22
	影响较小	1	2.78
	影响较大	0	0
您认为本项目产生的外排废气是否对周围大气环境造成影响	没有影响	36	100
	影响较小	0	0
	影响较大	0	0
您认为本项目产生的噪声是否对周围声环境造成影响	没有影响	36	100
	影响较小	0	0
	影响较大	0	0
您认为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是否对您生活和工作生产影响	没有影响	36	100
	影响较小	0	0
	影响较大	0	0
您对本公司实施的环境保护措施是否满意	满意	34	94.44
	一般满意	2	5.56
	不满意	0	0
您对本项目运营的其他意见或建议		无	

10.1 公众调查结果统计

1、公众调查以实际受影响的居民为主，对项目所在地的情况比较熟悉，年龄以 30~50 岁为主，他们对情况的反映相对比较客观、理性，因此本次个人调查结果是有代表性的、可信的。

2、对项目了解程度：有 69.44%的被调查对象对本项目的了解程度为熟悉，有 30.56%的被调查对象对本项目了解程度为一般了解。

3、施工期影响程度：有 97.22%的被调查对象认为没有影响，有 2.78%的被调查对象认为影响较小。

4、全部被调查对象表示本工程施工期间未发生过扰民现象或纠纷事件。

5、项目试运营期环境影响程度：全部被调查对象均表示项目产生的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无环境影响，被调查对象认为有环境影响的包括：废水污染（2.78%）。

6、全部被调查对象均表示本工程试运营期间未发生过扰民现象或纠纷事件、未了解到项目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

7、总体满意度程度：有 94.44%的被调查对象对项目实施的环境保护措施表示满意；有 5.56%的被调查对象对项目实施的环境保护措施表示一般满意，总体满意率为 100%。

8、全部所有被调查对象均没有提出对本项目运营的其他意见或建议。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和运营的总体情况可以得到公众的认可和支

11 验收监测结论

11.1 环境保设施调试效果

11.1.1 废水

储罐区初期雨水经隔油和沉淀处理达标后排至容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储罐区初期雨水处理后排放口 F1-B 的各监测项目的监测结果均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1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直接排放限值标准要求。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通过工业园管网引至容桂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污水厂尾水排入洪奇沥水道；生活污水处理后排放口 F2-D 的各监测项目的监测结果均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要求。反应釜工艺废水、喷淋废水和洗桶废水定期交由佛山市顺德区绿点废水回收处理有限公司收集处置。

11.1.2 废气

1、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反应釜产生的有机废气经冷凝装置冷凝回收，剩余不凝气和真空泵尾气经管道收集；投料、包装过程逸散的有机废气设置集气罩收集后一并经“旋流喷淋+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25 米排气筒 G1 排放。反应釜工艺废气处理后排放口 Q1-B 的非甲烷总烃和甲苯的监测结果均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的监测结果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

导热油炉燃烧废气收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导热油炉燃烧废气排放监测口 Q2-C 的颗粒物、氮氧化物和二氧化硫的监测结果均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 2 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的燃气锅炉标准要求。

2、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和甲苯的厂界浓度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臭气浓度的厂界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厂界新扩改建项目二级标准要求；

颗粒物的厂界浓度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

11.1.3 厂界噪声

本项目优化厂区布局，进行绿化隔离，采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风机吸声处理，设备隔声、减振等措施。本项目西北侧和东北侧厂界外监测点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11.1.4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包括原材料包装袋、废过滤网、制纯水废反渗透膜）收集后外卖给回收商回收利用；危险废物（包括废包装桶、废机油、废含油抹布、产品过滤渣（树脂废渣/液）、废活性炭、初期雨水处理产生的废油和沉渣）经收集后分类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广东碧海蓝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集处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以及《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的要求。

11.2 污染物总量达标情况

本项目导热油炉燃烧废气中的 SO₂ 和 NO_x 年实际排放总量分别为 0.2154t/a 和 0.8619t/a，符合《顺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关于广东大盈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油性聚氨酯树脂 3590 吨、改良聚酯多元醇 6390 吨、水性聚氨酯树脂 6300 吨改扩建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顺管环审[2019]第 008 号），并按照《佛山市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管理试行办法》（佛府办 2016 第 63 号）的要求成功购买了 SO₂ 和 NO_x 的排污权（针对改扩建项目部分新增的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取得《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鉴证书》（佛环权交鉴[2020]1757 号）和《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鉴证书》（佛环权交鉴[2020]1758 号），详见附件 10。

11.3 综合验收结论及建议

11.3.1 验收结论

本项目建设前环境保护审查、审批手续完备，工程在设计、施工和试运营过程中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提出的各项环保措

施，根据本项目验收监测报告数据分析及现场调查结果，本项目在试运营过程中各污染物验收监测结果均达标，总量控制指标符合相关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要求。

11.3.2 建议

- 1、加强对环保设施的管理，定期维护、定期更换耗材。
- 2、严格落实管理制度的各项措施，落实日常监测计划，认真填写各种记录、各种台账等，保存原始凭证，装订存档。

广东大盈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油性聚氨酯树脂 3590 吨、改良聚酯多元醇 6390 吨、水性聚氨酯树脂 6300 吨改扩建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附表 1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刘崇生

项目经办人（签字）：刘崇生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广东大盈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油性聚氨酯树脂 3590 吨、改良聚酯多元醇 6390 吨、水性聚氨酯树脂 6300 吨改扩建项目（一期）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高新区（容桂）华天路 4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36 合成材料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油性聚氨酯树脂 3590 吨、改良聚酯多元醇 6390 吨、水性聚氨酯树脂 630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油性聚氨酯树脂 3590 吨、改良聚酯多元醇 2433.2 吨、水性聚氨酯树脂 3402 吨		环评单位	广东顺德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佛山市顺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					审批文号	顺管环审[2019]第 0008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书			
	开工日期	2019 年 2 月					竣工日期	2019 年 6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0 年 4 月 25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广东明利环保机电实业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广东明利环保机电实业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44060675647971XP			
	验收单位	广东大盈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佛山市灏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3.8%			
	投资总概算（万元）	17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70		所占比例（%）	4.12			
	实际总投资	1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0		所占比例（%）	5			
	废水治理（万元）	13	废气治理（万元）	10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2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1m ³ /h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18000m ³ /h		年平均工作时	6720 小时				
运营单位	广东大盈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4060675647971XP		验收时间	2020 年 6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005	/	/	0.005	0	0.005	0.005	0	0.005	0.005	0	0	
	化学需氧量	0.008	0.002	0.002	0.002	0	0.002	0.002	0.006	0.002	0.002	0	-0.006	
	氨氮	0.001	0.0006	0.0006	0.0006	0	0.0006	0.0006	0.0004	0.0006	0.0006	0	-0.0004	
	石油类													
	废气	1441.7	/	/	12053.2	0	12053.2	12053.2	0	1943.92	1943.92	0	12053.2	
	二氧化硫	0.57	8.33	50	0.30	0	0.30	0.30	0	0.87	0.87	0	+0.30	
	烟尘	0.21	3.77	20	0.38	0	0.38	0.38	0	0.59	0.59	0	+0.38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2.97	33.33	150	1.11	0	1.11	1.11	0	4.08	4.08	0	+1.11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挥发性有机物													

备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广东大盈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油性聚氨酯树脂 3590 吨、改良聚酯多元醇 6390 吨、水性聚氨酯树脂 6300 吨
改扩建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附件 1 委托协议

佛山市灏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记录

FSHJ-QP011-02

委托检测申请单

兹委托佛山市灏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办理以下检测内容：

NO: HJ200228-1

委托单位	名称	<u>广东大盈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u>		
	地址	<u>佛山市顺德区高新区(容桂)华天路6号</u>		
	联系人	<u>刘工</u>	联系电话	<u>13536000036</u>
	委托日期	<u>2020年2月28日</u>	要求完成日期	<u>2020年4月6日</u>
受测单位	名称	<u>同上</u>		
	地址	<u>同上</u>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报告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竣工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排污证申领 <input type="checkbox"/> 排污证年审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许可证 <input type="checkbox"/> 仲裁纠纷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环境质量 <input type="checkbox"/> 客户自用 <input type="checkbox"/> ISO18001 <input type="checkbox"/> ISO14001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委托内容	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生活污水 <input type="checkbox"/> 漂染废水 <input type="checkbox"/> 电镀废水 <input type="checkbox"/> 医疗废水 <input type="checkbox"/> 加油站废水 <input type="checkbox"/> 洗车废水 <input type="checkbox"/> 化妆品废水 <input type="checkbox"/> 地表水 <input type="checkbox"/> 地下水 <input type="checkbox"/> 饮用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u>初期雨水</u>		
	气	<input type="checkbox"/> 烟道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组织废气 <input type="checkbox"/> 无组织废气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空气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空气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噪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昼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夜间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土壤	01□pH、02□阳离子交换量、03□铜、04□铅、05□总铬、06□镉、07□镍、08□汞、09□水分、10□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备注			
委托方：	 签名： <u>吴志江</u> 年 月 日		佛山市灏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签名： <u>邱晓林</u> 年 月 日	
取报告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取 <input type="checkbox"/> 扫描电邮 <input type="checkbox"/> 传真 <input type="checkbox"/> EMS (收费 RMB2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快递 (收费 RMB15 元)			
备注	1、是否采用本公司检测方法一览表中所标注的方法：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是否有分包：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分包项目： 3、是否使用非标准方法：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4、其他：			

公司地址：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马龙村马现路中段东侧二楼

邮编：528311

报告查询电话：0757-26603789

2019年01月01日实施

附件 2 环评批复

佛山市顺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环境保护）

主动公开

顺管环审〔2019〕第 0008 号

顺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关于广东大盈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油性聚氨酯树脂 3590 吨、改良聚酯多元醇 6390 吨、水性聚氨酯树脂 6300 吨改扩建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广东大盈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批的《广东大盈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油性聚氨酯树脂3590吨、改良聚酯多元醇6390吨、水性聚氨酯树脂6300吨改扩建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和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容桂分局对报告书的初审意见等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你单位及广东顺德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对报批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广东顺德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对报告书的评价结论负责。

二、广东大盈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油性聚氨酯树脂3590吨、改良聚酯多元醇6390吨、水性聚氨酯树脂6300吨改扩建项目

建设项目选址位于佛山市顺德区高新区（容桂）华天路4号，中心位置地理坐标为北纬22.770239°，东经113.350258°。项目主要从事聚氨酯树脂产品研发和生产，改扩建后总设计产能为年产油性聚氨酯树脂3590吨、改良聚酯多元醇6390吨、水性聚氨酯树脂6300吨。项目的规模及工艺见报告书内容。

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以及广东环境保护工程职业学院对《报告书》的技术评估结论，结合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容桂分局对报告书的初审意见，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等环境保护措施，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书中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三、你单位应按照报告书内容组织实施。项目生活废水经处理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容桂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项目储罐区初期雨水经隔油和沉淀处理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1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直接排放限值后，排入容桂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反应釜工艺废水、喷淋废水和洗桶废水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不外排。

项目车间工艺废气经反应釜冷凝回收，剩余不凝气和真空泵尾气经管道收集；投料、包装废气利用集气罩收集后，一并经“旋流喷淋+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经25m排气筒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5大气污染物

特别排放限值及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车间恶臭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导热油炉燃烧废气收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2 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燃气锅炉标准。项目年排放 COD_{Cr} 为 2.08kg、氨氮为 0.42kg、SO₂ 为 0.87 吨、NO_x 为 4.08 吨。

项目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的要求。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废在厂内暂存应分别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以及《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的要求。

四、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批准后，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自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项目超过 5 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根据《佛山市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管理试行办法》（佛府办〔2016〕63号），本批复中需要新增的排污总量指标，应当在依法申领（或变更）排污许可证前，通过排污权交易取得，其

新增的排污总量指标数量按本批复意见确定。

六、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所在地环保部门申请领取排污许可证，并在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项目日常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由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容桂分局负责。

佛山市顺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

2019年1月24日

抄送：容桂分局、广东顺德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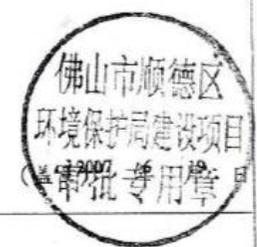
附件 3 顺德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批准证（已验收）

顺德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批准证(副本)

项目名称	佛山市顺德区大盈化工有限公司			
选址地点	容桂顺德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综合加工园第五期			
四至情况	东	南	西	北
	公路	工厂	公路	工厂
投资总额	80.80万美元	经营方式	产销	
联系人	谭景欢	联系电话	98389631	
负责人	李孟光	经济性质	有限公司	
审批意见	编号: 20060227			
	批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按《顺德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批准证说明及基本要求》1-7条执行,排放废水执行DB44/26-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废气执行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噪声执行GB12348-90III类标准(白天≤65分贝,夜间≤55分贝)本项目由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批准证》(编号:20040441)变更:1.有机工艺废气必须配套有效的治理设施,确保达标排放,导热油炉采用低硫柴油或清洁燃料;2.生产冷却废水及清洗废水必须配套治理设施或交有资质单位处理,不能直排外排;冷却水循环使用。生活污水经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3.包装废渣、废旧溶剂等危险废物必须妥善收集交有资质单位处理,一般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白 (盖章) 2006年1月9日			
经营范围	皮革化学品,胶粘剂			
规模	占地面积	8000 m ²	经营面积	8000 m ²
	反应釜3套,高速搅拌机6台,高位槽6个,冷凝器6组,过滤器1台,导热油炉(100万大卡)1套,导热油炉(50万大卡)(备用)1套			

顺德区建设项目试产投产环境保护批准表

试产批	同意试产,时间从2007年6月19日至2007年9月18日止。
	同意本项目正式投入生产。
投产批注	



附件 4 监测报告



佛山市灏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灏景检字（2020）第 20030608 号

委托单位：广东大盈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广东大盈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地址：佛山市顺德区高新区（容桂）华天路 4 号

检测类别：雨水、生活污水、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
厂界噪声

报告类别：竣工验收检测

编制：罗桂娴 复核：庄琳

审核：彭程 签发：陈慧才

编制日期：2020.03.13

签发日期：2020.03.13

佛山市灏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第 1 页 共 22 页

灏景检字（2020）第 20030608 号

检测报告说明

1. 本报告无本公司  专用章、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
2. 本报告涂改、增删无效，无审核、签发者签字无效。
3. 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可在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无法保存、复现的样品不受理复检申请。
4. 受检剩余样品务必在收到本检测报告十日内领取，逾期不领者，本公司将自行处理。
5. 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和结果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6. 本报告及本公司名称未经同意不得用于产品标签、广告及商品宣传，违者必究。
7.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8. 本报告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佛山市灏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 址：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马龙村马现路中段东侧二楼

邮 箱：fshjicjs@163.com

电 话：0757-26603789

传 真：0757-26603789

**广东大盈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油性聚氨酯树脂 3590 吨、改良聚酯多元醇 6390 吨、水性聚氨酯树脂 6300 吨
改扩建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灏景检字（2020）第 20030608 号

一、检测目的

受广东大盈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委托，根据委托单位提供的验收监测方案，佛山市灏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公司的广东大盈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油性聚氨酯树脂 3590 吨、改良聚酯多元醇 6390 吨、水性聚氨酯树脂 6300 吨改扩建项目废水污染物、废气污染物排放以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进行检测，为委托单位编制验收监测报告提供检测数据。

二、检测概况

委托单位	广东大盈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	广东大盈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地址	佛山市顺德区高新区（容桂）华天路 4 号		
联系人	刘工	联系电话	13536000036
检测类别	雨水、生活污水、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厂界噪声		
采样监测人员	高志勇、谭桂添、吴兆海		
检测分析人员	宋苑祯、梁思贺、彭智程、陆少欣、冯楚君、周海铃、庄一琳、黄锦玲		

三、生产工况

日期	主要产品名称	环评报批产量	实际计划产量	实际日产量	生产工况（%）
2020.03.06	油性聚氨酯树脂	3590 吨/年 (12.8 吨/日)	3300 吨/年 (11.8 吨/日)	9.80 吨	83.1
	改良聚酯多元醇	6390 吨/年 (22.8 吨/日)	6200 吨/年 (22.1 吨/日)	18.3 吨	82.8
	水性聚氨酯树脂	6300 吨/年 (22.5 吨/日)	6000 吨/年 (21.4 吨/日)	17.9 吨	83.6
2020.03.07	油性聚氨酯树脂	3590 吨/年 (12.8 吨/日)	3300 吨/年 (11.8 吨/日)	10.2 吨	86.4
	改良聚酯多元醇	6390 吨/年 (22.8 吨/日)	6200 吨/年 (22.1 吨/日)	18.5 吨	83.7
	水性聚氨酯树脂	6300 吨/年 (22.5 吨/日)	6000 吨/年 (21.4 吨/日)	17.8 吨	83.2
验收期间平均生产工况					83.8
备注	厂家年工作 280 天，每天工作 24 小时。				

2020 年 03 月 06 日、07 日验收检测期间，广东大盈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油性聚氨酯树脂 3590 吨、改良聚酯多元醇 6390 吨、水性聚氨酯树脂 6300 吨改扩建项目内各项设施运行正常、稳定，各主要生产工序的生产工况达到 83.8%，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技术要求。

**广东大盈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油性聚氨酯树脂 3590 吨、改良聚酯多元醇 6390 吨、水性聚氨酯树脂 6300 吨
改扩建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灏景检字（2020）第 20030608 号

四、检测项目、检测方法及检测仪器一览表

1、水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主要检测仪器	方法检出限
pH 值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便携式 pH 计法 (B) 3.1.6 (2)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
悬浮物 (SS)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89)	电子天平 BSA124S-CW	4mg/L
化学需氧量 (COD _{Cr})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酸式滴定管 25mL	4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LRH-250	0.5 mg/L
氨氮 (NH ₃ -N)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1	0.025 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 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红外测油仪 OIL480	0.06 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1	0.01 mg/L

2、有组织废气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主要检测仪器	方法检出限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 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 9790II	0.07mg/m ³
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 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HJ 584-2010)	气相色谱仪 GC-2014C	1.5×10 ⁻³ mg/m ³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六联气体分配器	10 (无量纲)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 量法》(HJ 836-2017)	滤膜自动称重系 统 BTPM-MWS1	1.0mg/m ³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 电解法》(HJ 57-2017)	自动烟尘测试仪 EM-3088-3.0	3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 电解法》(HJ 693-2014)	自动烟尘测试仪 EM-3088-3.0	3mg/m ³

3、无组织废气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主要检测仪器	方法检出限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 9790II	0.07mg/m ³
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 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HJ 584-2010)	气相色谱仪 GC-2014C	1.5×10 ⁻³ mg/m ³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六联气体分配器	10 (无量纲)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滤膜自动称重系 统 BTPM-MWS1	1×10 ⁻³ mg/m ³

广东大盈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油性聚氨酯树脂 3590 吨、改良聚酯多元醇 6390 吨、水性聚氨酯树脂 6300 吨
改扩建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源景检字（2020）第 20030608 号

4、噪声

监测项目	检测方法	主要检测仪器	仪器测量范围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28-133dB

五、检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保证检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性，检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2002）、《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等有关规范和标准要求进行。

- 1、验收检测在工况稳定，各设备正常运行的情况下进行。
- 2、检测人员持证上岗，检测所用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 3、采样及样品保存方法符合相关标准要求。实验室采用 10%平行样分析，能做加标回收分析的指标均做 10%以上的加标回收质控样分析、空白样分析等质控措施。
- 4、采样分析系统在采样前进行气路检查、流量校准，保证整个采样过程中分析系统的气密性和计量准确性。
- 5、噪声测量仪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规定，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
- 6、检测因子检测分析方法均采用本公司通过计量认证的方法，分析方法能满足评价标准要求。
- 7、验收检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经三级审核。

六、检测结果

- 1、雨水检测结果：详见表 1。
- 2、生活污水检测结果：详见表 2。
- 3、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详见表 3-1 至表 3-5。
- 4、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详见表 4-1 至表 4-8。
- 5、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详见表 5。

源景检字（2020）第 20030608 号

佛山市灏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表 1、废水检测结果

单位名称：广东大盈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日期：2020.03.06-12		样品类别：初期雨水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名称	采样次数	样品编号	样品状态	检测项目及检测结果（mg/L, pH 值无量纲）						
					pH 值	SS	COD _{Cr}	BOD ₅	NH ₃ -N	总磷	石油类
2020.03.06	初期雨水处理 前监测口 F1-A	一	F20030608A101	无色、无气味、较多浮油	6.77	36	28	9.4	2.70	0.16	0.81
		二	F20030608A102	无色、无气味、较多浮油	6.81	43	33	10.5	3.17	0.19	0.90
		三	F20030608A103	无色、无气味、较多浮油	6.79	42	32	11.2	3.24	0.16	0.96
		四	F20030608A104	无色、无气味、较多浮油	6.78	38	26	9.2	2.12	0.13	0.87
2020.03.07	初期雨水处理 后排放口 F1-B	一	F20030608B101	无色、无气味、少许浮油	6.82	19	19	7.5	1.89	0.08	0.31
		二	F20030608B102	无色、无气味、少许浮油	6.84	19	24	6.1	2.10	0.10	0.25
		三	F20030608B103	无色、无气味、少许浮油	6.85	20	19	5.9	1.80	0.12	0.39
		四	F20030608B104	无色、无气味、少许浮油	6.85	21	17	6.0	1.65	0.08	0.42
处理后结果评价											
2020.03.07	初期雨水处理 前监测口 F1-A	一	F20030608A201	无色、无气味、较多浮油	6.75	31	28	8.9	2.82	0.13	0.85
		二	F20030608A202	无色、无气味、较多浮油	6.78	29	24	7.7	2.41	0.15	0.77
		三	F20030608A203	无色、无气味、较多浮油	6.77	38	25	7.9	2.57	0.18	0.99
		四	F20030608A204	无色、无气味、较多浮油	6.82	34	31	9.6	3.10	0.16	0.98
2020.03.07	初期雨水处理 后排放口 F1-B	一	F20030608B201	无色、无气味、少许浮油	6.82	15	16	5.8	1.69	0.08	0.38
		二	F20030608B202	无色、无气味、少许浮油	6.80	19	21	7.3	1.92	0.06	0.38
		三	F20030608B203	无色、无气味、少许浮油	6.83	16	18	5.9	1.59	0.09	0.38
		四	F20030608B204	无色、无气味、少许浮油	6.88	22	22	6.5	2.17	0.07	0.37
处理后结果评价											
备注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1 水污染物直接排放限值 “/”表示执行标准未对该检测项目作限值要求。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6.0-9.0	30	60	20	8.0	1.0	/	/	/	/	/

佛山市灏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灏景检字（2020）第 20030608 号

表 2、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监测点名称	采样次数	样品编号	样品状态	检测项目及检测结果 (mg/L, pH 值无量纲)					
					pH 值	SS	COD _{Cr}	BOD ₅	NH ₃ -N	
2020.03.06	生活污水处理 前 F2-C	一	F20030608C101	浅黄色、有异味、较多浮油	6.65	83	236	82.1	15.1	
		二	F20030608C102	浅黄色、有异味、较多浮油	6.63	67	189	60.1	13.0	
		三	F20030608C103	浅黄色、有异味、较多浮油	6.67	80	223	76.1	16.5	
		四	F20030608C104	浅黄色、有异味、较多浮油	6.77	69	236	85.1	14.0	
	生活污水处理 后 F2-D	一	F20030608D101	浅灰色、轻微异味、少许浮油	6.58	43	105	39.6	9.36	
		二	F20030608D102	浅灰色、轻微异味、少许浮油	6.62	38	118	42.1	9.99	
		三	F20030608D103	浅灰色、轻微异味、少许浮油	6.63	33	98	36.6	7.84	
		四	F20030608D104	浅灰色、轻微异味、少许浮油	6.72	40	112	41.1	11.0	
2020.03.07	生活污水处理 前 F2-C	一	F20030608C201	浅黄色、有异味、较多浮油	6.62	89	198	70.1	12.4	
		二	F20030608C202	浅黄色、有异味、较多浮油	6.63	86	242	74.1	14.3	
		三	F20030608C203	浅黄色、有异味、较多浮油	6.59	80	239	72.1	13.9	
		四	F20030608C204	浅黄色、有异味、较多浮油	6.77	92	256	96.6	17.8	
	生活污水处理 后 F2-D	一	F20030608D201	浅灰色、轻微异味、少许浮油	6.54	39	102	32.1	8.40	
		二	F20030608D202	浅灰色、轻微异味、少许浮油	6.57	35	119	47.1	11.0	
		三	F20030608D203	浅灰色、轻微异味、少许浮油	6.56	33	117	40.6	11.1	
		四	F20030608D204	浅灰色、轻微异味、少许浮油	6.71	38	96	33.6	8.66	
处理后结果评价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表 4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备注	“/”表示执行标准未对该检测项目作限值要求。									

佛山市灏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灏景检字（2020）第 20030608 号

表 3-1、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监测点名称	采样次数	样品编号	样品类别：有组织废气			样品状态：气袋		
					检测日期：2020.03.07-08	标干流量 (m ³ /h)	检测值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速率 (kg/h)
非甲烷 总烃	2020.03.06	反应釜工艺废气 处理前监测口 Q1-A (FQ-01284)	一	Q20030608A101	12719	48.0	0.611			/
			二	Q20030608A102	13067	43.8	0.572	/	/	/
			三	Q20030608A103	12634	44.6	0.563			/
	2020.03.07	反应釜工艺废气 处理后监测口 Q1-B (FQ-01284)	一	Q20030608B101	17967	4.18	0.0751			合格
			二	Q20030608B102	18110	3.75	0.0679	60	/	合格
			三	Q20030608B103	17738	4.64	0.0823			合格
	2020.03.07	反应釜工艺废气 处理前监测口 Q1-A (FQ-01284)	一	Q20030608A201	12531	30.0	0.376			/
			二	Q20030608A202	12845	47.7	0.613	/	/	/
			三	Q20030608A203	12943	33.7	0.436			/
2020.03.07	反应釜工艺废气 处理后监测口 Q1-B (FQ-01284)	一	Q20030608B201	17931	2.51	0.0450			合格	
		二	Q20030608B202	18227	4.75	0.0866	60	/	合格	
		三	Q20030608B203	17645	3.13	0.0552			合格	
备注	执行标准：《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灏景检字（2020）第 20030608 号

佛山市灏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表 3-2、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名称	采样次数	样品编号	标干流量 (m ³ /h)	检测值		样品类别：有组织废气		样品状态：活性炭管		结果评价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甲苯	2020.03.06	反应釜工艺废气处 理前监测口 Q1-A (FQ-01284)	一	Q20030608A104	12719	1.87	0.0238	/	/	/	/	/				
			二	Q20030608A105	13067	2.22	0.0290									
			三	Q20030608A106	12634	2.04	0.0258									
		反应釜工艺废气处 理后监测口 Q1-B (FQ-01284)	一	Q20030608B104	17967	0.141	2.53×10 ⁻³						8	/	/	合格
			二	Q20030608B105	18110	0.190	3.44×10 ⁻³									
			三	Q20030608B106	17738	0.188	3.33×10 ⁻³									
	2020.03.07	反应釜工艺废气处 理前监测口 Q1-A (FQ-01284)	一	Q20030608A204	12531	1.75	0.0219	/	/	/	/	/				
			二	Q20030608A205	12845	2.17	0.0279									
			三	Q20030608A206	12943	1.99	0.0258									
2020.03.07	反应釜工艺废气处 理后监测口 Q1-B (FQ-01284)	一	Q20030608B204	17931	0.130	2.33×10 ⁻³	8	/	/	/	合格					
		二	Q20030608B205	18227	0.197	3.59×10 ⁻³										
		三	Q20030608B206	17645	0.173	3.05×10 ⁻³										
备注	执行标准：《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佛山市灏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灏景检字（2020）第 20030608 号

表 3-3、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监测点名称	采样次数	样品编号	标干流量 (m ³ /h)	检测值		排放限值 标准值 (无量纲)	结果 评价
						排放浓度 (无量纲)	排放浓度最大值 (无量纲)		
臭气浓度	2020.03.06	反应釜工艺废气处理前 监测口 Q1-A (FQ-01284)	一	Q20030608A107	12719	309			
			二	Q20030608A108	13067	977	/	/	
			三	Q20030608A109	12634	549			
	2020.03.06	反应釜工艺废气处理后 监测口 Q1-B (FQ-01284)	一	Q20030608B107	17967	58			
			二	Q20030608B108	18110	79	6000	合格	
			三	Q20030608B109	17738	66			
	2020.03.07	反应釜工艺废气处理前 监测口 Q1-A (FQ-01284)	一	Q20030608A207	12531	416			
			二	Q20030608A208	12845	724	/	/	
			三	Q20030608A209	12943	229			
2020.03.07	反应釜工艺废气处理后 监测口 Q1-B (FQ-01284)	一	Q20030608B207	17931	60				
		二	Q20030608B208	18227	72	6000	合格		
		三	Q20030608B209	17645	46				
备注	执行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佛山市灏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灏景检字（2020）第 20030608 号

表 3-4、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名称：广东大盈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样品类别：有组织废气			检测日期：2020.03.09						
环保设施及运行情况：高空直排，无处理设施		样品状态：滤膜采样头			排气筒高度：15m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监测点名称	采样次数	样品编号	含氧量 (%)	标干流量 (m³/h)	检测值		排放限值		结果评价
							实测浓度 (mg/m³)	折算浓度 (mg/m³)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颗粒物	2020.03.06	锅炉（导热油炉）废气排放监测口 Q2-C (FQ-11264)	一	Q20030608C101	15.4	3505	3.8	11.9			合格
			二	Q20030608C102	14.8	2918	4.5	12.7	20	/	合格
			三	Q20030608C103	15.3	3202	3.4	10.4			合格
	2020.03.07	锅炉（导热油炉）废气排放监测口 Q2-C (FQ-11264)	一	Q20030608C201	14.6	3273	3.5	9.6			合格
			二	Q20030608C202	14.3	3100	4.2	11.0	20	/	合格
			三	Q20030608C203	14.6	3350	3.2	8.8			合格
备注	执行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 2 新建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源景检字（2020）第 20030608 号

佛山市灏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表 3-5、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名称：广东大盈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样品类别：有组织废气		排气筒高度：15m							
燃料：天然气		检测日期：2020.03.06-07		样品状态：/							
环保设施及运行情况：高空直排，无处理设施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名称	采样次数	样品编号	含氧量 (%)	标干流量 (m ³ /h)	检测项目及检测结果 (单位：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氮氧化物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折算浓度	排放速率	实测浓度	折算浓度	排放速率		
2020.03.06	锅炉（导热油炉） 废气排放监测口 Q2-C(FQ-11264)	一	现场检测	15.4	3505	32	100	0.11	10	31	0.035
		二	现场检测	14.8	2918	37	104	0.11	9	25	0.026
		三	现场检测	15.3	3202	28	86	0.090	6	18	0.019
结果评价						/	合格	/	/	合格	/
2020.03.07	锅炉（导热油炉） 废气排放监测口 Q2-C(FQ-11264)	一	现场检测	14.6	3273	34	93	0.11	7	19	0.023
		二	现场检测	14.3	3100	33	86	0.10	8	21	0.025
		三	现场检测	14.6	3350	36	98	0.12	10	27	0.034
结果评价						/	合格	/	/	合格	/
排放限值						/	150	/	/	50	/
备注	执行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 2 新建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源景检字（2020）第 20030608 号

佛山市灏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表 4-1、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名称：广东大盈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2020.03.06	检测日期：2020.03.07-08						
样品类别：无组织废气		样品状态：气袋							
采样次数	监测点位名称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非甲烷总烃		气象条件（阴）				
			检测结果 (mg/m ³)	排放限值 (mg/m ³)	结果评价	气温(°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第一次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WQ20030608A101	0.39	4.0	合格	22.4	101.5	1.6	东南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WQ20030608B101	0.68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WQ20030608C101	0.64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WQ20030608D101	0.70						
第二次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WQ20030608A102	0.40	4.0	合格	23.8	101.4	1.5	东南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WQ20030608B102	0.66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WQ20030608C102	0.65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WQ20030608D102	0.80						
第三次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WQ20030608A103	0.43	4.0	合格	24.1	101.4	1.3	东南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WQ20030608B103	0.79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WQ20030608C103	0.80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WQ20030608D103	0.80						
备注	执行标准：《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佛山市灏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灏景检字（2020）第 20030608 号

表 4-2、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名称：广东大盈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2020.03.07	检测日期：2020.03.07-08					
样品类别：无组织废气		样品状态：气袋						
采样次数	监测点位名称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非甲烷总烃		气象条件（阴）			
			检测结果 (mg/m ³)	排放限值 (mg/m ³)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第一次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WQ20030608A201	0.44	4.0	20.7	101.6	1.7	东南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WQ20030608B201	0.63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WQ20030608C201	0.71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WQ20030608D201	0.84					
第二次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WQ20030608A202	0.40	4.0	22.2	101.6	1.4	东南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WQ20030608B202	0.72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WQ20030608C202	0.61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WQ20030608D202	0.76					
第三次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WQ20030608A203	0.47	4.0	23.9	101.5	1.4	东南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WQ20030608B203	0.74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WQ20030608C203	0.69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WQ20030608D203	0.69					
备注	执行标准：《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灏景检字（2020）第 20030608 号

佛山市灏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表 4-3、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名称：广东大盈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2020.03.06	检测日期：2020.03.07						
样品类别：无组织废气		样品状态：活性炭管							
采样次数	监测点位名称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甲苯		气象条件（阴）				
			检测结果 (mg/m ³)	排放限值 (mg/m ³)	结果评价	气温(°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第一次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WQ20030608A104	ND	0.8	合格	22.4	101.5	1.6	东南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WQ20030608B104	4.0×10 ⁻³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WQ20030608C104	2.7×10 ⁻³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WQ20030608D104	2.1×10 ⁻³						
第二次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WQ20030608A105	ND	0.8	合格	23.8	101.4	1.5	东南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WQ20030608B105	3.5×10 ⁻³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WQ20030608C105	3.2×10 ⁻³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WQ20030608D105	3.3×10 ⁻³						
第三次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WQ20030608A106	ND	0.8	合格	24.1	101.4	1.3	东南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WQ20030608B106	3.0×10 ⁻³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WQ20030608C106	3.8×10 ⁻³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WQ20030608D106	2.5×10 ⁻³						
备注	1、“ND”表示未检出或低于方法检出限。 2、执行标准：《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佛山市灏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灏景检字（2020）第 20030608 号

表 4-4、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名称：广东大盈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2020.03.07	检测日期：2020.03.08						
样品类别：无组织废气		样品状态：活性炭管							
采样次数	监测点位名称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甲苯		气象条件（阴）				
			检测结果 (mg/m ³)	排放限值 (mg/m ³)	结果评价	气温(°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第一次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WQ20030608A204	ND	0.8	合格	20.7	101.6	1.7	东南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WQ20030608B204	4.4×10 ⁻³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WQ20030608C204	3.2×10 ⁻³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WQ20030608D204	2.7×10 ⁻³						
第二次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WQ20030608A205	ND	0.8	合格	22.2	101.6	1.4	东南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WQ20030608B205	3.6×10 ⁻³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WQ20030608C205	2.3×10 ⁻³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WQ20030608D205	3.1×10 ⁻³						
第三次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WQ20030608A206	ND	0.8	合格	23.9	101.5	1.4	东南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WQ20030608B206	3.4×10 ⁻³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WQ20030608C206	3.7×10 ⁻³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WQ20030608D206	3.3×10 ⁻³						
备注	1、“ND”表示未检出或低于方法检出限。 2、执行标准：《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源景检字（2020）第 20030608 号

佛山市灏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表 4-5、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名称：广东大盈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2020.03.06		检测日期：2020.03.08-09					
样品类别：无组织废气		样品状态：滤膜							
采样次数	监测点位名称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总悬浮颗粒物		气象条件（阴）				
			检测结果 (mg/m ³)	排放限值 (mg/m ³)	结果评价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m/s)	风向
第一次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WQ20030608A107	0.202	1.0	合格	22.4	101.5	1.6	东南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WQ20030608B107	0.318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WQ20030608C107	0.288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WQ20030608D107	0.272						
第二次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WQ20030608A108	0.220	1.0	合格	23.8	101.4	1.5	东南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WQ20030608B108	0.292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WQ20030608C108	0.338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WQ20030608D108	0.317						
第三次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WQ20030608A109	0.212	1.0	合格	24.1	101.4	1.3	东南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WQ20030608B109	0.280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WQ20030608C109	0.308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WQ20030608D109	0.327						
备注	执行标准：《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佛山市灏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灏景检字（2020）第 20030608 号

表 4-6、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名称：广东大盈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2020.03.07	检测日期：2020.03.08-09						
样品类别：无组织废气		样品状态：滤膜							
采样次数	监测点位名称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总悬浮颗粒物		气象条件（阴）				
			检测结果 (mg/m ³)	排放限值 (mg/m ³)	结果评价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m/s)	风向
第一次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WQ20030608A207	0.195	1.0	合格	20.7	101.6	1.7	东南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WQ20030608B207	0.265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WQ20030608C207	0.310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WQ20030608D207	0.283						
第二次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WQ20030608A208	0.215	1.0	合格	22.2	101.6	1.4	东南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WQ20030608B208	0.332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WQ20030608C208	0.313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WQ20030608D208	0.302						
第三次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WQ20030608A209	0.208	1.0	合格	23.9	101.5	1.4	东南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WQ20030608B209	0.297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WQ20030608C209	0.320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WQ20030608D209	0.305						
备注	执行标准：《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灏景检字（2020）第 20030608 号

佛山市灏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表 4-7、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名称：广东大盈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2020.03.06	检测日期：2020.03.07						
样品类别：无组织废气		样品状态：气袋							
采样次数	监测点位名称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臭气浓度		气象条件（阴）				
			检测结果 (无量纲)	排放限值 (无量纲)	结果评价	气温(°C)	气压 (kPa)	风速(m/s)	风向
第一次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WQ20030608A110	<10	20	合格	22.5	101.5	1.6	东南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WQ20030608B110	<10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WQ20030608C110	<10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WQ20030608D110	<10						
第二次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WQ20030608A111	<10	20	合格	23.6	101.4	1.5	东南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WQ20030608B111	<10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WQ20030608C111	<10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WQ20030608D111	<10						
第三次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WQ20030608A112	<10	20	合格	24.4	101.3	1.3	东南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WQ20030608B112	<10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WQ20030608C112	<10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WQ20030608D112	<10						
备注	1、“<10”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2、执行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新改扩建标准值。								

源景检字（2020）第 20030608 号

佛山市源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表 4-8、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名称：广东大盈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2020.03.07	检测日期：2020.03.08						
样品类别：无组织废气		样品状态：气袋							
采样次数	监测点位名称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臭气浓度		气象条件（阴）				
			检测结果 (无量纲)	排放限值 (无量纲)	结果评价	气温(°C)	气压 (kPa)	风速(m/s)	风向
第一次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WQ20030608A210	<10	20	合格	20.9	101.6	1.7	东南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WQ20030608B210	<10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WQ20030608C210	<10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WQ20030608D210	<10						
第二次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WQ20030608A211	<10	20	合格	22.2	101.6	1.4	东南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WQ20030608B211	<10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WQ20030608C211	<10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WQ20030608D211	<10						
第三次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WQ20030608A212	<10	20	合格	24.0	101.5	1.4	东南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WQ20030608B212	<10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WQ20030608C212	<10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WQ20030608D212	<10						

1、“<10”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2、执行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新改扩建标准值。

灏景检字（2020）第 20030608 号

佛山市灏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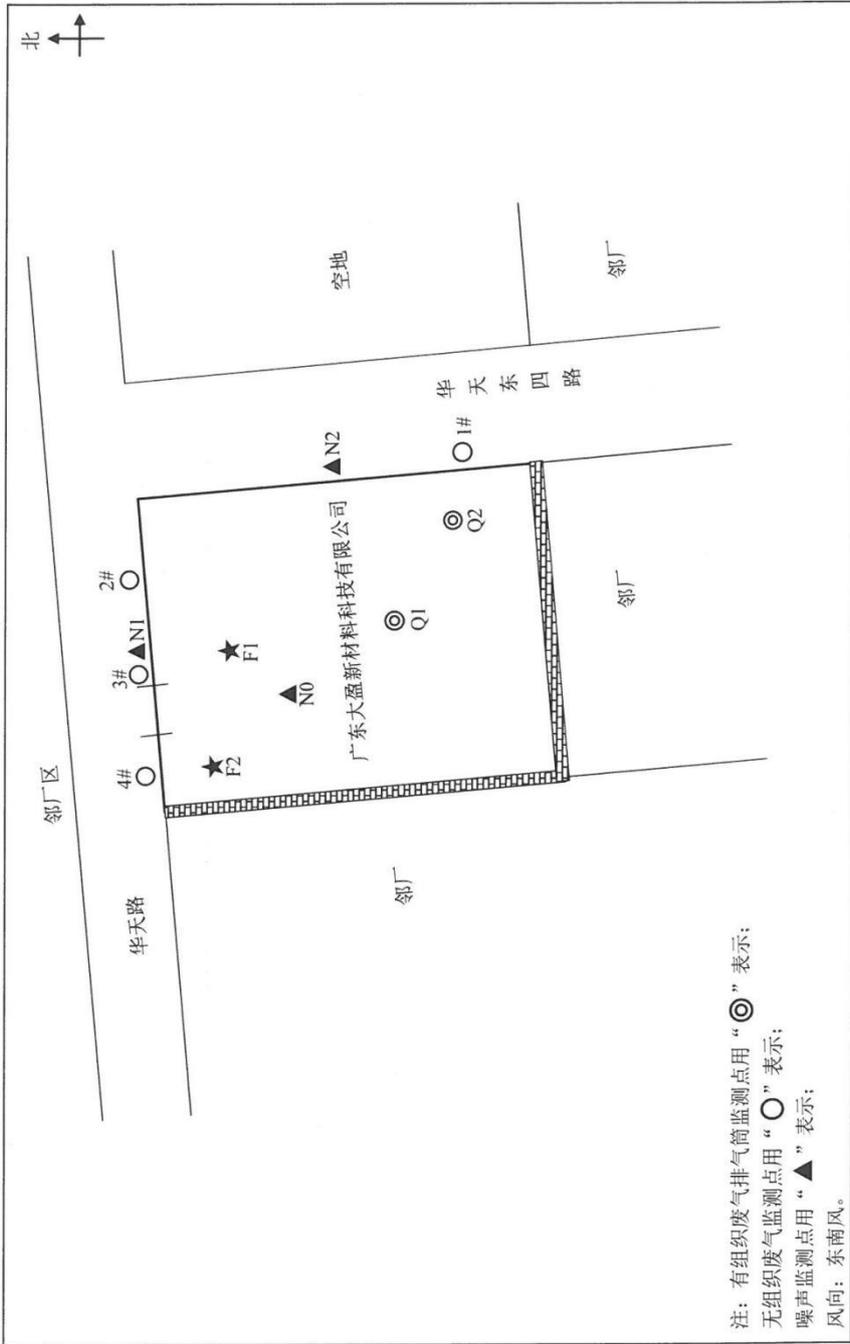
表 5、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名称	监测结果 Leq dB(A)		排放限值 Leq dB(A)		结果评价	气象条件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020.03.06	西北侧厂界外监测点 N1	58.8	48.3	65	55	合格	天气：阴 风速：1.5m/s	天气：阴 风速：1.7m/s
	东北侧厂界外监测点 N2	59.0	47.8				合格	
	项目主要声源 N0	85.3	66.4				/	/
2020.03.07	西北侧厂界外监测点 N1	58.4	50.3	65	55	合格	天气：阴 风速：1.8m/s	天气：阴 风速：1.5m/s
	东北侧厂界外监测点 N2	58.3	48.6				合格	
	项目主要声源 N0	82.5	67.2				/	/
备注	1、执行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排放限值。 2、项目西南侧、东南侧均与邻厂共墙且封顶，均无法布设监测点。							



濠景检字（2020）第 20030608 号

七、监测点位示意图





反应釜工艺废气处理前监测口 Q1-A



反应釜工艺废气处理后排放口 Q1-B



导热油炉燃烧废气排放监测口 Q2-C



生活污水处理前监测口 F2-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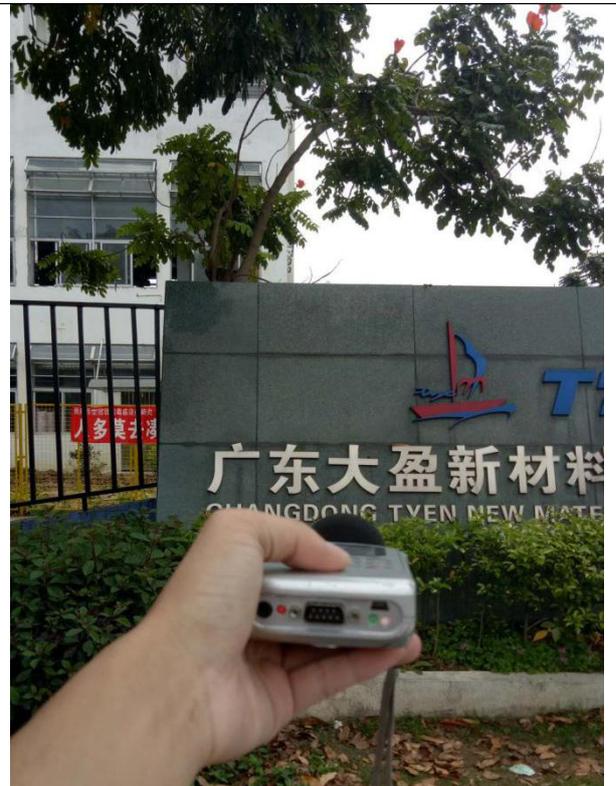
生活污水处理后排出口 F2-D



初期雨水处理前监测口 F1-A



初期雨水处理后排放口 F1-B



西北侧厂界外监测点 N1



东北侧厂界外监测点 N2



项目主要声源 N0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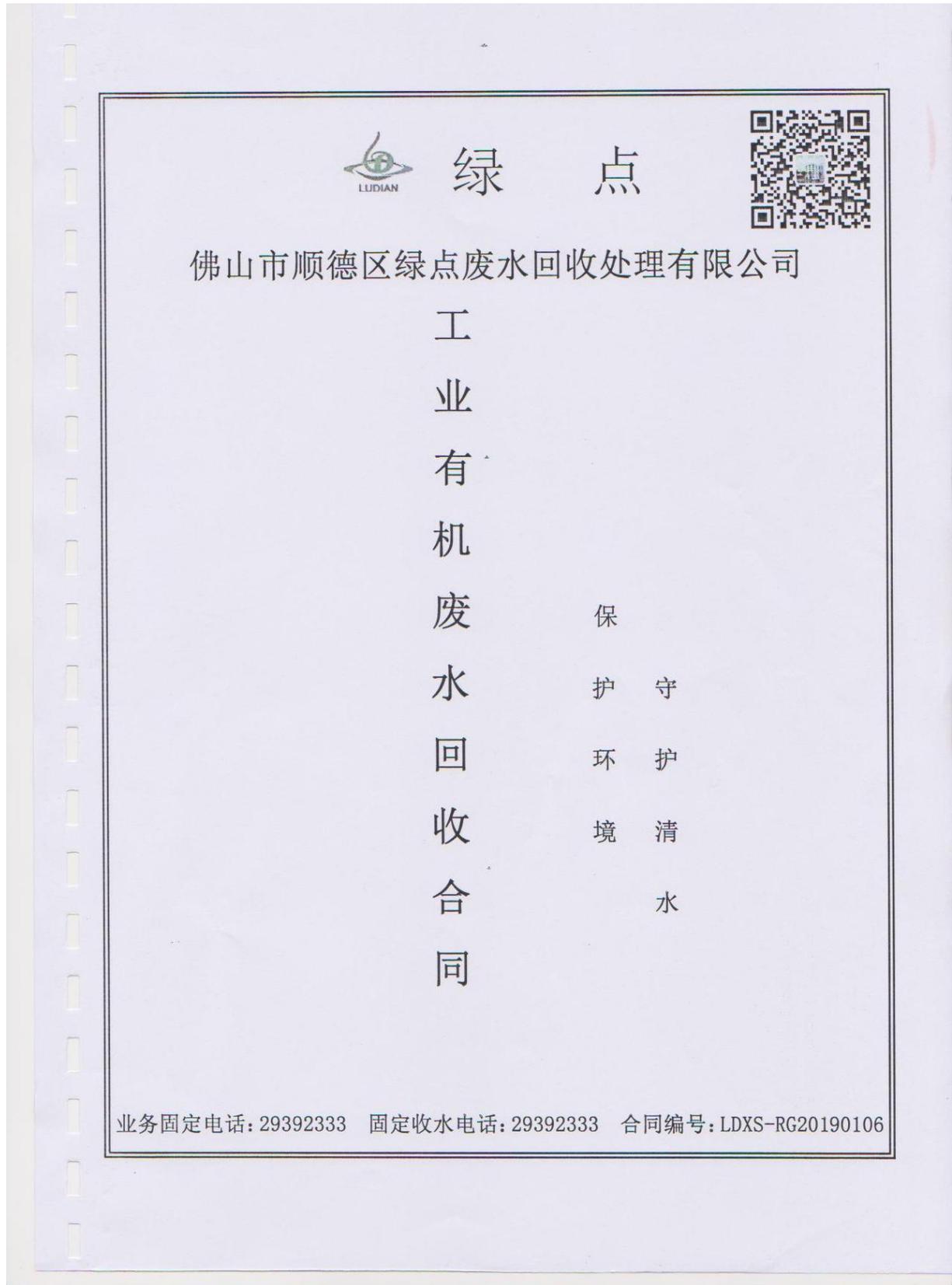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附件 5 生产废水转运合同



废水回收处理合同

合同编号：LDXS-RG20190106

甲方：广东大盈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佛山市顺德区容桂高新技术园华天路4号

乙方：佛山市顺德区绿点废水回收处理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佛山市顺德区龙江镇隔高工业区（龙江社区龙江股份社）

鉴于乙方为依法取得顺德区龙江镇工业废水回收处理特许经营权的专业废水处理机构。现甲乙双方根据国家法律规定，共同协商一致，就甲方委托乙方处理其指定的工业废水事宜，约定如下条款：

一、委托内容

1、甲方委托乙方回收处理其从事化工厂生产经营产生的有机清洗废水，乙方的具体委托工作内容包括：

(1) 判别、检验、测定废水的组成及特定成分含量指标。

(2) 提供装车服务，对符合乙方收取标准范围要求的废水进行收取装车。乙方自备运输车辆及人员，装车后进行废水的运输。

(3) 将废水导入乙方指定的收集池进行处理。

(4) 乙方将收集池中处理完毕并经检验合格的水清空排放。

2、双方合作过程中如有超出上述工作内容范围的新增工作项目，双方另行协商收费事宜，订立书面的补充协议。

二、合同期

合同为续签，期限为1年（大写：壹年），自2019年11月2日至2020年11月1日止。如需续约，双方应于合同期届满前一个月进行协商，达成一致的，重新签订合同。

三、收费标准

- 1、本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废水回收处理费总额人民币 67200 元（大写：陆万柒仟贰佰元整），本收费包含乙方为甲方提供合共 7 车的废水回收处理服务，乙方的运输车辆每车次限定废水载重量 不超过 8 吨。
- 2、甲方未付清废水处理服务费前，乙方有权拒绝提供服务。
- 3、超出上述车次数量的废水回收处理费用标准，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 4、以上报价为含税价。

四、付款方式

- 1、甲方应在签订本合同之日起 三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全部的废水回收处理服务费。请甲方尽量使用银行汇款方式，甲方在汇款前请核准乙方提供的汇款账户（其中：个人账户必须是叶剑雄），并加盖乙方公章方可进行汇款，否则甲方造成汇款经济损失，乙方不承担任何经济责任。

2、乙方通过如下账户收取废水回收处理服务费：

开户行：佛山市顺德区绿点废水回收处理有限公司
户名：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人民支行
账号：44485301040008167

五、符合回收处理条件的废水标准

- 1、乙方收取的符合处理条件的废水类型仅限于：有机清洗废水。
- 2、甲方保证其供乙方处理的有机废水不包含放射性的物质；多氯联苯；因加温或物理、化学反应而产生剧毒气体；属酸洗磷化、重金属、树脂、油性等废水；镍、铬等一类污染物；固态沉淀物、废渣及洗车水、橡皮水、显影液及危化物等物质。
- 3、乙方收取的有机废水 COD 浓度值不得超过 3000（毫克 / 升） 以上。
- 4、乙方仅收取甲方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有机废水。甲方不得向乙方提供源自第三方主体产生的废水，否则乙方有权拒收废水并终止双方合同，甲方缴付的服务费余

额不再退回。

5、甲方必须保证乙方所收取的废水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回收处理条件，如废水超出标准范围的，乙方有权拒绝收取废水，并立即将实际情况上报环保部门处理，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甲方还需承担乙方由此而产生的出车运输损失费用（500 元/车次）。

六、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

(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指派人员车辆在合理的时间内前往指定地点收取废水，乙方自接到通知之日起，7 个工作日内进行安排，尽量不影响甲方正常生产。

(2) 对于运输人员的拒绝到场问题、拒收废水问题、服务态度问题等其他一切运输纠纷，甲方有权及时向乙方管理部门投诉，由乙方处理解决。（投诉电话：0757-29392233）

2、甲方的义务

(1) 甲方须依约支付废水处理服务费用。

(2) 甲方具有为装车车辆进场、进行快速测试等行为提供配合和便利的义务。

(3) 甲方在合同期间不得擅自将本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工业废水自行处理处置、挪作他用或转交第三方处理或运输。一经发现，乙方将立刻上报环保部门处理。

(4) 甲方须将废水严格按照不同类型分别注入相应的集水池，以便乙方抽走处理，否则乙方有权拒收，并相应计算服务车次。

(5) 甲方有义务保证提供的废水符合乙方收取处理条件和标准（详见本合同第五条约定）。

3、乙方的权利

(1) 乙方的工作人员有权随时对甲方的工业废水处理行为、运输车辆等进行现场监督检查，杜绝环境污染事故或引发环境恐慌事件的发生。

(2) 乙方在将废水收取装车时有权要求甲方收运联系人按规范填写《废水转移接收单》并签字确认，明确收取废水的时间、地点、运输人、车次、快速检测结果

等相关信息。

4、乙方的义务

(1) 根据废水成分和处理难度，乙方有义务在合理的时间范围内将装车的废水处理完毕。

(2) 乙方有义务确保自身的污水处理能力，具备合格的许可资质、处理设备并安排专业的处理人员。

(3) 乙方有义务根据甲方的要求安排车次，并协商处理好运输的相关问题和投诉。

(4) 乙方收运车辆的司机和装卸人员，在甲方厂区内应文明作业，遵守甲方安全及环境的制度要求。

(5) 乙方在废水运输及废水处理过程中，应符合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的标准及要求。

七、交接事项

为便于日常业务的联系沟通，甲、乙双方指定以下人员负责联系沟通：

甲方联系人：吴敬江，联系电话：13929101956；

乙方联系人：余伟升，联系电话：18923262415；

八、废水的检测化验

甲乙双方若对废水的成分及含量是否超出本合同约定的收取处理标准存在争议的，任意一方均可委托第三方鉴定机构进行检测化验。若化验结果认定样本废水未超出收取处理标准，属于乙方过错拒收废水，检测化验费用由乙方承担，并继续收取废水。若化验结果认定样本废水超出收取处理标准，属于甲方过错提供超标废水，检测化验费用由甲方承担，甲方自行处理废水。

九、特别约定

1、废水装车完毕前，不慎发生环境污染事故的，由甲方承担责任；废水装车后，所运输的废水不慎发生环境污染事故的，由乙方承担责任。

2、乙方出车后因甲方提供的废水不符处理标准而拒绝装车的，甲方应在《废水转移接收单》上填写反映证明该事实，否则乙方有权现场对快速测试进行录音录像。

3、若甲方故意隐瞒乙方收运人员，或存在过失将本合同第五条所述的异常物质装车，造成乙方运输、处理废水时出现事故的，所有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乙方因此承担责任的，有权向甲方追偿，追偿所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等由甲方一并负责。

4、若甲方故意隐瞒乙方收运人员，或存在过失将本合同第五条所述的异常物质装车，造成处理成本增加的，增加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5、合同期满前，实际出车次数已满甲乙双方约定的出车次数，乙方服务履行完毕，合同提前终止。

6、合同期满后，乙方出车次数低于合同第三条约定的出车次数的，乙方不再就剩余部分进行服务，且不再返还费用。

十、违约责任

1、甲方逾期支付废水处理服务费的，按日加收千分之一滞纳金，逾期达 10 日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2、乙方在收取废水过程中，如发现甲方废水的水质超出其环评报告书范围或超出合同约定的收水标准的，乙方有权拒绝收取废水，经提出仍未整改的，乙方有权单方终止履行服务合同，剩余合同期的废水处理服务费不退回甲方。

3、任意一方应对本合同所涉及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包括工艺流程、方案、报价、客户信息等）进行保密，不得擅自向第三方泄露，否则构成违约，违约方承担他方造成的实际及预期损失。

4、甲方不得以任何名义向乙方工作人员赠送钱财、物品或利益输送，使该职员滥用职权为其收取不合标准的废水，违者乙方将立刻终止双方合同关系，停止双方后续合同期服务并不作补偿，违规废水导致乙方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

5、任意一方违反本合同的其他约定，经守约方警告后仍未在 10 日内予以改正的，除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外，守约方还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十一、其他

- 1、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2、对于本合同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到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诉讼处理。
- 3、本合同一式三份，双方各持一份，一份交环保部门备案，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收运联系人：

联系电话：

通讯邮箱：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收运联系人：

联系电话：

通讯邮箱：3346777084@qq.com

签约日期：2019年11月2日

附件 6 危险废物转运合同

BLUE-EP 广东碧海蓝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GUANGDONG BLUE-EP ECO-TECHNOLOGIES CO.,LTD.																																				
<h3>危险废物回收服务协议</h3>																																				
合同编号：03BH202001083275																																				
甲方：广东大盈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675647971XP																																			
公司地址：佛山市顺德区高新区(容桂)华天路 4 号																																				
联系电话：13536000036	电子邮箱：																																			
乙方：广东碧海蓝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0MA4UNT7XK																																			
公司地址：佛山市三水区乐平镇南边黄南二路 4 号																																				
固定电话：0757-81168818	电子邮箱：sale@blue-ep.com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更有效的防止和减少危险废物对环境的污染，为企业的生存和发展创造良好的环境，经协商，乙方为甲方提供收集、储运危险废物的服务。为确保双方合法利益，维护正常合作，经双方友好协商特签订本合同。</p>																																				
<p>第一条 甲方委托处理的工业危险废物种类、数量。</p>																																				
<p>(一) 甲方委托乙方处理的工业危险废物种类、数量情况如下：</p>																																				
<table border="1"><thead><tr><th>序号</th><th>废物名称</th><th>废物代码</th><th>包装方式</th><th>数量(吨)</th></tr></thead><tbody><tr><td>1</td><td>废包装桶 200L 以下</td><td>HW49(900-041-49)</td><td>捆绑</td><td>0.1</td></tr><tr><td>2</td><td>废机油</td><td>HW08(900-249-08)</td><td>桶装</td><td>0.2</td></tr><tr><td>3</td><td>含油废抹布</td><td>HW49(900-041-49)</td><td>袋装</td><td>0.1</td></tr><tr><td>4</td><td>废活性炭</td><td>HW49(900-039-49)</td><td>袋装</td><td>3</td></tr><tr><td>5</td><td>树脂废液</td><td>HW13(265-104-13)</td><td>桶装</td><td>0.7</td></tr><tr><td>6</td><td>树脂废渣</td><td>HW13(265-104-13)</td><td>袋装</td><td>0.5</td></tr></tbody></table>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包装方式	数量(吨)	1	废包装桶 200L 以下	HW49(900-041-49)	捆绑	0.1	2	废机油	HW08(900-249-08)	桶装	0.2	3	含油废抹布	HW49(900-041-49)	袋装	0.1	4	废活性炭	HW49(900-039-49)	袋装	3	5	树脂废液	HW13(265-104-13)	桶装	0.7	6	树脂废渣	HW13(265-104-13)	袋装	0.5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包装方式	数量(吨)																																
1	废包装桶 200L 以下	HW49(900-041-49)	捆绑	0.1																																
2	废机油	HW08(900-249-08)	桶装	0.2																																
3	含油废抹布	HW49(900-041-49)	袋装	0.1																																
4	废活性炭	HW49(900-039-49)	袋装	3																																
5	树脂废液	HW13(265-104-13)	桶装	0.7																																
6	树脂废渣	HW13(265-104-13)	袋装	0.5																																
<p>第二条 废物回收范围</p>																																				
1/7																																				



（一）甲方同意按照本合同附件《危险废物收集、处置结算标准》将其生产经营过程所产生的相应危险废物连同废包装物交给乙方统一收运处理，并同意在本合同同期内不将本合同约定的废物交由第三方或自行处理。

（二）甲方须如实披露与废物相关的必要信息，以便乙方安全收运，并确保提供的废物与本合同约定一致，且不得含有除《危险废物收集、处置结算标准》列明外的其他易燃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和因加温或物理、化学反应而产生剧毒气体等物质或其他严控废物、危险废物。

（三）乙方应确保本合同约定废物涉及的收集、贮存、运输、处理单位具有相关资质和能力。

第三条 废物收集及包装

（一）双方约定废物包装物及包装方式，合同生效后，由乙方提供危险废物专业包装贮存规范的指导，甲方依约负责废物收集和包装。

（二）甲方应严格依约并按不同品种选择容器或包装物分别包装、存放拟交付废物，不得向危险废物中混入其他杂物或非危险废物，不得混合包装、存放性质不相容而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险废物；包装外部应贴上标识及标签（标签内容包括公司名称、废物名称、数量、注意事项等），并确保废物包装完好及封口紧密，防止出现泄漏污染环境，保障运输和处理的操作规范及安全。

（三）甲方应将拟交运的废物集中存放，存放场地应方便乙方运输车辆进场和装运，并做好安全防护措施；存在以下情形的，乙方有权拒绝收运：

- 1、品种未列入本协议（尤其不得含有易爆物、放射性物质、剧毒性物质等）
- 2、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污泥含水率>85%（或游离水滴出）；
- 3、两类及以上危险废物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危险废物与非危险废物混装；
- 4、其他违反危险废物包装、运输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标准的情况。

第四条 废物交付

（一）根据广东省危险废物转移的管理要求，甲方在计划转移危险废物前必须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上完成危险废物固废申报登记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计划网上备案工作，以确保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的顺利完成。甲乙双方各自通过《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完成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填写及确认。

（二）甲方应当提前 10 个工作日通知乙方收运废物，并于通知前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上完



成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的申请，以便乙方安排运输车辆。

（三）甲方应当确保拟交付乙方的废物与其所提交的联单信息一致，乙方运输司机确认签收后，由乙方负责装运，甲方提供合乎标准的装卸用叉车或抱车协助；经乙方运输司机在收运现场核实实际交付废物与联单不一致的，有权拒绝签收，甲方承担当次运输费。

（四）废物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计重，并作为经双方确认的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过磅值：

- 1、在甲方厂内过磅称重，费用由甲方承担。
- 2、用乙方地磅的，免费称重。
- 3、若废物不宜采用地磅称重，则双方对计量方式另行协商。

（五）废物全部装至乙方指派的运输车辆后，双方必须认真核对交接单上的各栏目内容，包括废物种类、数量及对特殊情况作相关记录等，并确保交接单上的信息与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上的信息一致，核对无误后双方签名，即为完成废物交接。

（六）因甲方原因未能完善《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废物转移手续，导致乙方在废物转移前无法发起电子联单的，乙方免于危险废物延误收运的违约责任。

（七）拟收运废物在双方交接前产生的环境污染问题，由甲方负责；交接后产生的污染问题，由乙方或相关责任方负责，但因甲方故意隐瞒废物实际品种或成分，导致乙方无法采取相应的有效防控措施所导致的污染问题，或因甲方未采取合规有效包装导致的污染问题由甲方承担。

第五条 废物检验

（一）乙方在甲方确认联单废物数量后 3 个工作日内对废物进行检验，经乙方检验，如发现废物的品质标准不合规定或者混杂其他废物的，应在检验后 3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出书面异议，并对废物妥为保管。乙方未按规定期限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所交付废物符合约定。因乙方运输、保管不善等造成废物品质标准不合规定的，不得提出异议。

（二）甲方应在收到乙方书面异议后 3 个工作日内书面答复，否则，视为默认乙方异议成立，并同意乙方按以下方式进行处理，相关费用结算及支付适用本合同第五条约定：

- 1、实际交付废物与联单、交接单不一致但属本合同约定范围内的，按乙方收费标准补充计费；
- 2、实际交付废物非属本合同约定范围内但属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范围内的，按乙方收费标准补充计费；



3、实际交付废物非属本合同约定范围内且不属于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范围内的，由乙方退回甲方处理，

甲方承担**双倍**运输费。

（三）甲方不同意乙方书面异议中的检验结果的，可于 5 个工作日内委托双方认可的第三方进行检验，费用由甲方承担；甲方不同意乙方书面异议中提出的处理意见的，应在 3 个工作日另行提出处理意见，由双方协商确认；甲方既不同意乙方书面异议又不按本款约定处理的，视为乙方异议成立，乙方有权按书面异议中的处理意见或本条（二）约定处理。

第六条 价款结算

（一）收运服务费及运输费：合同双方盖章完成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将《危险废物收集、处置结算标准》的包年合同服务款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汇入乙方指定账号，并将转账单发给乙方确认。

（二）支付及开票方式：甲方应按期足额将服务费及运输费付至以下账户，乙方确认全额收到甲方支付的款项后 30 个工作日内开具合法增值税专用发票，若发生因故双方协商退款退票的情况，甲方须承担乙方开票的税费损失，如遇到国家政策变更增值税税率，含税单价维持不变。

账户名称：广东碧海蓝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佛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水西南支行

账号：80020000011380988

（三）合同期内若废物收运服务费单价及运输费市场变动较大时，双方可协商进行价格更新。

第七条 违约责任

（一）合同双方中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经守约方书面通知后，违约方仍不予以改正的，守约方有权中止履行或解除本合同，因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由违约方承担。

（二）甲方逾期支付收运服务费及运输费的，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总额的 5% 支付滞纳金给乙方。

（三）合同双方中一方无正当理由撤销或者解除合同，应**双倍**支付合同费用作为违约金给另一方，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另一方实际损失的，还应当赔偿实际损失。

（四）甲方所交付的废物的类别、品质标准不符合合同约定的，乙方有权拒绝收运或要求重新核定价格；对已经收运进入乙方指派车辆或者指定仓库的，乙方有权将该批废物返还给甲方或要求甲方补回差价，甲方应



赔偿由此给乙方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分析检测费、危险废物处理处置费、事故处理费、运输费等）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乙方有权依法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第八条 免责事由

一方因不可抗力而不能依约履行本合同的，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后 3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不能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提供相关证明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否则视为违约，应双倍支付合同价款作为违约金给另一方，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另一方实际损失的，还应当赔偿实际损失。

第九条 保密义务

甲乙双方在本合同签订前后及履行过程中所知悉的对方计划、方案、废物来源、废物情况、废物价格、处理流程、工艺流程、处理费用、处理设备、操作、客户资料、与本合同有关的技术资料、经验和数据等，以及其他与本公司利益密切相关的信息，均视为各方商业秘密，各方均负保密义务，妥善保管，未经对方的书面同意不得公开、泄露或用于本合同外的其他目的。

第十条 合同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双方未达成一致的，可向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合同期限

本合同期限自 2020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限届满前两个月，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商定续期事宜。

第十二条 其他事项

- （一）本合同经双方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 （二）本合同附件属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未尽及修正事宜，经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约，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三）书面通知的联系地址为本合同中的双方公司地址及电子邮箱，以邮寄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如有变更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变更，并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广东大盈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油性聚氨酯树脂 3590 吨、改良聚酯多元醇 6390 吨、水性聚氨酯树脂 6300 吨
改扩建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BLUE-EP 广东碧海蓝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GUANGDONG BLUE-EP ECO-TECHNOLOGIES CO., LTD.

（四）本合同共 7 页，一式叁份，甲方持壹份，乙方持壹份，其余交相关环保部门备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王东阳

收运联系人：刘景生

收运联系人：周波明

收运联系方式：13536000036

收运联系方式：13809859478

日期：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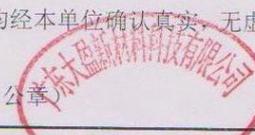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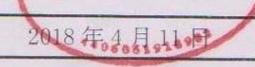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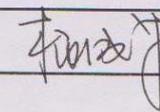
日期：2020 年 01 月 01 日

附件 7 空原料桶的厂家回收协议

广东大盈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油性聚氨酯树脂 3590 吨、改良聚酯多元醇 6390 吨、水性聚氨酯树脂 6300 吨
改扩建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附件 8 应急预案备案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广东大盈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675647971XP		
法定代表人	李孟光	联系电话	28389633
联系人	莫跃慈	联系电话	28389633
传真		电子邮箱	
地址	佛山市顺德区高新区（容桂）华天路 4 号		
地理坐标	北纬 22° 46' 12.86"，东经 113° 21' 0.929"		
预案名称	广东大盈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较大环境风险等级		
<p>本单位于 2018 年 4 月 2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p> <p align="right">预案制定单位（公章）</p>			
预案签署人		报送时间	2018 年 4 月 11 日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3.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4.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5.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6.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及修改清单； 7.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8.企事业单位环境风险关键信息表； 9.真实性承诺函。 		
备案意见	<p>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18 年 4 月 23 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p> <p align="right">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18 年 5 月 3 日 </p>		
备案编号	440606-2018-00207-M		
报送单位			
受理部门负责人		经办人	谢红东

附件 9 天然气检测报告



检 验 报 告

Test Report

产品名称: 杏坛站天然气
委托单位: 佛山市顺德区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生产单位: _____
检验类别: 委托检验



广东省质量监督工业气体检验站（佛山）
(检验专用章)

Foshan Supervision Testing Center of Quality and Metrology





No: E19-WT62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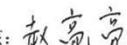
广东省质量监督工业气体检验站（佛山） 检 验 报 告

表号: QR-CX049-01A/Ed.11.0

共 2 页 第 1 页

产品名称	杏坛站天然气	生产日期 或批号	-----
型号、规格	-----	样品编号	-----
商标、等级	-----		
委托单位	佛山市顺德区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检验类别	委托检验
委托单位地址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鉴海北路110号	样品数量/来样方式	1瓶/送样
生产单位 (委托方提供)	-----	接样日期	2019年11月21日
生产单位地址 (委托方提供)	-----	接样人	宋春燕
样品特征 及状态	瓶装气体	检验日期	2019年11月21日 ~2019年11月28日
检验依据	GB 17820-2012 《天然气》		
检 验 结 论	检验结果见附页。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div>		
备 注	-----		

批准: 田峻 

审核: 赵亮亮 

主检: 杨辉 

检测地址: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科技西路2号



广东省质量监督工业气体检验站（佛山）
检 验 报 告

No: E19-WT6214

表号: QR-CX049-02/Ed.11.0

共 2 页 第 2 页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符号	检测结果
1	CH ₄	10 ⁻² mol/mol	96.18
2	C ₂ H ₆	10 ⁻² mol/mol	2.52
3	C ₃ H ₈	10 ⁻² mol/mol	0.92
4	i-C ₄ H ₁₀	10 ⁻² mol/mol	0.17
5	n-C ₄ H ₁₀	10 ⁻² mol/mol	0.21
6	高热值(101.3kPa,20℃)	MJ/m ³	38.65
7	低热值(101.3kPa,20℃)	MJ /m ³	34.86
8	总硫（以硫计）	mg/m ³	<1
9	硫化氢（H ₂ S）	mg/m ³	<0.5
10	密度(101.3kPa,20℃)	kg/m ³	0.70048

(以下空白)



佛山市质检中心



声 明



1. 报告无主检、审核、批准人签章和“检验专用章”无效。
2. 报告涂改、缺页或骑缝处未盖“检验专用章”、复印后未重新加盖红色“检验专用章”，本报告无效。未经本机构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报告。
3. 委托检验报告仅对收到的样品负责。未经本检验机构同意，委托人不得擅自使用检验结果进行不当宣传。
4. 对检验报告有异议，请在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天内以书面形式提出，逾期视为认同检验结果。
5. 经本检验机构签发的检验报告可以通过手机扫描报告上的二维码进行网上查询真伪。如需查询完整报告内容请致电业务联系电话 0757-88735333、88735222。

Declaration

1. Report without signature of inspector, verifier and approver and “specific seal for test report” is invalid.
2. Report is invalid in case it is altered, incomplete pages, without across-page seal, duplicate without “specific seal for test report”. Report can not be partial copied without written approval.
3. Entrusted test report is responsible for the samples received only. Test results can not be improper propagated without written approval.
4. In case of any disagreement, applicant shall make a request in written form within 15 days on receiving the report; otherwise test result shall be accepted.
5. Test report that issued by our lab can be verified by scanning the QR code. For any enquiry about full report content, please contact 0757-88735333, 88735222.

狮山总部

地址A: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科技西路2号 邮编(P.C): 528225
Add: No. 2, Keji West Road, Shishan, Nanhai District, Foshan, Guangdong, China
业务电话(Tel): 0757-88735333 88735222 传真(Fax): 0757-88735555

澜石分地点

地址B: 广东省佛山市金澜路澜石国际金属交易中心8座2层23号 邮编(P.C): 528000
Add: No. 23, 2/F., Building 8, Lanshi International Metal Trade Center, Jinlan Road, Foshan, Guangdong, China
业务电话(Tel): 0757-83132113 83132103

季华西分地点

地址C: 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季华西路罗格工业园科汇路2号 邮编(P.C): 528061
Add: No. 2, Kehui Road, Luoge Industrial Park, Jihua West Road, Chancheng District, Foshan, Guangdong, China
业务电话(Tel): 0757-88036822 88036959

里水分地点

地址D: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中金路2号A座首层101室 邮编(P.C): 528244
Add: Room 101, 1/F, Building A, No. 2, Zhongjin Road, Lishui, Nanhai District, Foshan, Guangdong, China

中心网址(Web): <http://www.fszjzx.com> 业务电邮(E-mail): fszjywb@163.com
投诉电话(Tel): 0757-88735110 监察举报电话(Tel): 0757-88735122

附件 10 广东省排污许可证及国家排污许可证正本





附件 11 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鉴证书（SO₂ 和 NO_x）

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
 鉴证书



根据佛山市《排污权交易的规则与流程（试行）》等相关规定，确认以下排污权交易行为符合规定程序，双方已签订《佛山市排污权交易合同》。

出（转）让方名称	佛山市生态环境局		
成交单位	广东大盈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交易鉴证号	佛环权交鉴（2020）1757号		
交易标的名称	二氧化硫	交易方式	定向出让
成交价格（元/吨）	8000.00	成交数量（吨）	0.3
成交总价款（元）	2400		
合同总价款	（小写）：¥2400.00 （大写）：贰仟肆佰元		
合同签订日期	2020年4月23日		
备注	交易双方可凭本鉴证书申请办理排污许可证的核发或变更。		

特此鉴证！



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 鉴证书



根据佛山市《排污权交易的规则与流程（试行）》等相关规定，确认以下排污权交易行为符合规定程序，双方已签订《佛山市排污权交易合同》。

出（转）让方名称	佛山市生态环境局		
成交单位	广东大盈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交易鉴证号	佛环权交鉴（2020）1758号		
交易标的名称	氮氧化物	交易方式	定向出让
成交价格（元/吨）	9000.00	成交数量（吨）	1.11
成交总价款（元）	9990		
合同总价款	（小写）：¥9990.00 （大写）：玖仟玖佰玖拾元		
合同签订日期	2020年4月23日		
备注	交易双方可凭本鉴证书申请办理排污许可证的核发或变更。		

特此鉴证！



附件 12 生产设备停用证明材料

生产设备停用证明

我司（广东大盈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现有的 1 套改良聚酯多元醇反应釜（规格为 0.5T）和 3 台真空泵已停止使用，暂存于车间内，近期将委托相关单位运走。

特此承诺！

（以下空白）

广东大盈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 5 月 20 日



广东大盈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油性聚氨酯树脂 3590 吨、改良聚酯多元醇 6390 吨、水性聚氨酯树脂 6300 吨
 改扩建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附件 13 竣工环保验收公众调查表（部分）

广东大盈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油性聚氨酯树脂 3590 吨、改良聚酯多元醇
 6390 吨、水性聚氨酯树脂 6300 吨改扩建项目（一期）

竣工环保验收公众意见调查表

姓名	胡腹祥	年龄	<input type="checkbox"/> 30 岁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30 岁~50 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50 岁以上
职业		联系方式	
居住地址	容桂幸福路回村		
项目基本情况	<p>广东大盈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油性聚氨酯树脂 3590 吨、改良聚酯多元醇 6390 吨、水性聚氨酯树脂 6300 吨改扩建项目选址于佛山市顺德区高新区（容桂）华天路 4 号，总投资为 1700 万元，占地面积为 7981.97m²。本次改扩建项目分两期建设，现阶段进行一期验收，广东大盈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油性聚氨酯树脂 3590 吨、改良聚酯多元醇 6390 吨、水性聚氨酯树脂 6300 吨改扩建项目（一期）的主要验收设备包括 5 套反应釜、3 套中试反应釜、1 台自吸式离心泵、1 台球形泵、6 台隔膜泵、2 台分散机、1 套 250 万大卡燃气导热油炉、1 组纯水制备机组。</p> <p>本项目于 2019 年 1 月 24 日取得《顺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关于广东大盈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油性聚氨酯树脂 3590 吨、改良聚酯多元醇 6390 吨、水性聚氨酯树脂 6300 吨改扩建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顺管环审[2019]第 008 号），于 2019 年 2 月开始建设，于 2019 年 6 月竣工。</p> <p>储罐区初期雨水经隔油和沉淀处理达标后通过工业区管网排入容桂第二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通过工业区管网排入容桂第二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反应釜工艺废水、洗桶废水和喷淋废水经收集后委托佛山市顺德区绿点废水回收处理有限公司进行处理。反应釜产生的有机废气经冷凝器冷凝回收，剩余不凝气和真空泵尾气经管道收集后，和投料、包装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一并经“旋流喷淋+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25 米排气筒 G1 排放；锅炉设置天然气导热油炉烟气排放筒 G2，高度为 15 米。车间采取隔声降噪措施，通过隔墙隔声和距离衰减。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原材料包装袋、废过滤网、废反应透膜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交由相应单位回收处理；危险废物定期交由广东碧海蓝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接收处置。</p>		
调查内容	您对项目的了解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熟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了解 <input type="checkbox"/> 不清楚
	本项目施工期间是否对您生活和工作生产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没有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小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大
	您认为本项目产生的外排废水是否对周围水环境造成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没有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小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大
	您认为本项目产生的外排废气是否对周围大气环境造成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没有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小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大
	您认为本项目产生的噪声是否对周围声环境造成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没有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小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大
	您认为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是否对您生活和工作生产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没有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小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大
	您对本公司实施的环境保护措施是否满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您对本项目运营的其他意见或建议		

备注：其他意见或建议可另附页详细描述。

**广东大盈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油性聚氨酯树脂 3590 吨、改良聚酯多元醇 6390 吨、水性聚氨酯树脂 6300 吨
改扩建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广东大盈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油性聚氨酯树脂 3590 吨、改良聚酯多元醇
6390 吨、水性聚氨酯树脂 6300 吨改扩建项目（一期）**

竣工环保验收公众意见调查表

姓名	罗云	年龄	<input type="checkbox"/> 30 岁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30 岁~50 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50 岁以上	
职业	退休	联系方式	13828625631	
居住地址	陈顺经大盈新材料公司北边路10号嘉怡园3栋504号			
项目基本情况	<p>广东大盈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油性聚氨酯树脂 3590 吨、改良聚酯多元醇 6390 吨、水性聚氨酯树脂 6300 吨改扩建项目选址于佛山市顺德区高新区（容桂）华天路 4 号，总投资为 1700 万元，占地面积为 7981.97m²。本次改扩建项目分两期建设，现阶段进行一期验收，广东大盈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油性聚氨酯树脂 3590 吨、改良聚酯多元醇 6390 吨、水性聚氨酯树脂 6300 吨改扩建项目（一期）的主要验收设备包括 5 套反应釜、3 套中试反应釜、1 台自吸式离心泵、1 台球形泵、6 台隔膜泵、2 台分散机、1 套 250 万大卡燃气导热油炉、1 组纯水制备机组。</p> <p>本项目于 2019 年 1 月 24 日取得《顺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关于广东大盈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油性聚氨酯树脂 3590 吨、改良聚酯多元醇 6390 吨、水性聚氨酯树脂 6300 吨改扩建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顺管环审[2019]第 008 号），于 2019 年 2 月开始建设，于 2019 年 6 月竣工。</p> <p>储罐区初期雨水经隔油和沉淀处理达标后通过工业区管网排入容桂第二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通过工业区管网排入容桂第二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反应釜工艺废水、洗桶废水和喷淋废水经收集后委托佛山市顺德区绿点废水回收处理有限公司进行处理。反应釜产生的有机废气经冷凝器冷凝回收，剩余不凝气和真空泵尾气经管道收集后，和投料、包装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一并经“旋流喷淋+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25 米排气筒 G1 排放；锅炉设置燃天然气导热油炉烟气排放筒 G2，高度为 15 米。车间采取隔声降噪措施，通过隔墙隔声和距离衰减。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原材料包装袋、废过滤网、废反应透膜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交由相应单位回收处理；危险废物定期交由广东碧海蓝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接收处置。</p>			
调查内容	您对项目的了解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熟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了解	<input type="checkbox"/> 不清楚
	本项目施工期间是否对您生活和工作生产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没有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响较小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大
	您认为本项目产生的外排废水是否对周围水环境造成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没有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响较小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大
	您认为本项目产生的外排废气是否对周围大气环境造成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没有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小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大
	您认为本项目产生的噪声是否对周围声环境造成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没有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小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大
	您认为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是否对您生活和工作生产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没有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小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大
	您对本公司实施的环境保护措施是否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您对本项目运营的其他意见或建议			

备注：其他意见或建议可另附页详细描述。

改扩建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广东大盈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油性聚氨酯树脂 3590 吨、改良聚酯多元醇 6390 吨、水性聚氨酯树脂 6300 吨改扩建项目（一期）

竣工环保验收公众意见调查表

姓名	陈明均	年龄	<input type="checkbox"/> 30 岁以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0 岁-50 岁 <input type="checkbox"/> 50 岁以上
职业	工人	联系方式	23619276
居住地址	肇庆市天东四路九号		
项目基本情况	<p>广东大盈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油性聚氨酯树脂 3590 吨、改良聚酯多元醇 6390 吨、水性聚氨酯树脂 6300 吨改扩建项目选址于佛山市顺德区高新区（容桂）华天路 4 号，总投资为 1700 万元，占地面积为 7981.97m²。本次改扩建项目分两期建设，现阶段进行一期验收，广东大盈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油性聚氨酯树脂 3590 吨、改良聚酯多元醇 6390 吨、水性聚氨酯树脂 6300 吨改扩建项目（一期）的主要验收设备包括 5 套反应釜、3 套中试反应釜、1 台自吸式离心泵、1 台球形泵、6 台隔膜泵、2 台分散机、1 套 250 万大卡燃气导热油炉、1 组纯水制备机组。</p> <p>本项目于 2019 年 1 月 24 日取得《顺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关于广东大盈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油性聚氨酯树脂 3590 吨、改良聚酯多元醇 6390 吨、水性聚氨酯树脂 6300 吨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顺管环审[2019]第 008 号），于 2019 年 2 月开始建设，于 2019 年 6 月竣工。</p> <p>储罐区初期雨水经隔油和沉淀处理达标后通过工业区管网排入容桂第二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通过工业区管网排入容桂第二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反应釜工艺废水、洗桶废水和喷淋废水经收集后委托佛山市顺德区绿点废水回收处理有限公司进行处理。反应釜产生的有机废气经冷凝器冷凝回收，剩余不凝气和真空泵尾气经管道收集后，和投料、包装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一并经“旋流喷淋+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25 米排气筒 G1 排放；锅炉设置燃天然气导热油炉烟气排放筒 G2，高度为 15 米。车间采取隔声降噪措施，通过隔墙隔声和距离衰减。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原材料包装袋、废过滤网、废反应透膜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交由相应单位回收处理；危险废物定期交由广东碧海蓝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接收处置。</p>		
调查内容	您对项目的了解程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熟悉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了解 <input type="checkbox"/> 不清楚
	本项目施工期间是否对您生活和工作生产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没有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小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大
	您认为本项目产生的外排废水是否对周围水环境造成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没有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小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大
	您认为本项目产生的外排废气是否对周围大气环境造成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没有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小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大
	您认为本项目产生的噪声是否对周围声环境造成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没有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小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大
	您认为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是否对您生活和工作生产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没有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小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大
	您对公司实施的环境保护措施是否满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您对本项目运营的其他意见或建议		

备注：其他意见或建议可另附页详细描述。